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世雯

電話：02-7736-5895

電子信箱：sw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0214_send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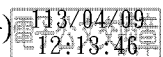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編纂「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電子檔乙份，提供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如對本手冊有相關疑問或回饋意見，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moeori@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4300 113/04/09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113 年 4 月

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編纂

目錄

壹、前言.....	1
附錄一、《臺灣研究誠信守則》.....	5
附錄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8
貳、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	15
一、登載不實.....	15
(一) 定義.....	15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9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20
(四) 判斷「登載不實」之要件.....	21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29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29
(七) 案例.....	32
二、未適當引註.....	43
(一) 定義.....	43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46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47
(四) 判斷要件.....	48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48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49
(七) 案例.....	51
三、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55
(一) 定義.....	55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57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58
(四) 判斷要件.....	59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60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61
(七) 有關「學位論文」.....	62
(八) 案例.....	69
四、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73
(一) 定義.....	73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75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75
(四) 判斷要件.....	76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78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79

(七) 案例.....	81
五、抄襲.....	85
(一) 定義.....	85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88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89
(四) 判斷要件.....	89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91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93
(七) 各學門對「抄襲認定」之看法.....	95
(八) 案例.....	98
六、造假、變造.....	102
(一) 定義.....	102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04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105
(四) 判斷要件.....	105
(五)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06
(六) 案例.....	108
七、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112
(一) 定義.....	112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16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117
(四) 判斷要件.....	118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119
八、代寫.....	121
(一) 定義.....	121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23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124
(四) 判斷要件.....	125
(五) 其他.....	126

壹、前言

學術研究係以求真為其目標，學術研究必須建構在誠信的基礎之上，學術界乃對於研究透明化之要求日趨嚴格，並以此作為學術倫理之價值判斷法則，而維持研究的基本原則與可信度，研究誠信已廣為全球學術社群所重視，並成為所有領域研究人員均須理解與遵循的規範。又學術倫理爭議案件往往涉及教師資格授予或教師升等，送審人之誠信、學術涵養及是否具備適任教授之資格，不僅攸關教師素質、學生受教權，亦關涉社會大眾對大學之評價與觀感，如無學術誠信，難以主張「大學自主」；是以如若升等案有存在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乃全校師生及相關研究人員應關心事項，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非僅屬個人私德之領域，自應為社會大眾所得加以評論之事¹。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因涉及當事人權益甚多，原則上審理過程或審理結果均不對外公開，例外情形如案件為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教育部得對外為適切說明（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2 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參照），或者少部分因不滿意審理結果而進入訴訟程序之案件可對外查詢。面對這樣的情況，首要衝擊在於對學術倫理案件各項態樣認定與判斷的不透明度。學術倫理案件的審理，會根據每個案件的內容與要件做出適切的審理結果，如果單看構成要件或許會認為 A 案與 B 案行為態樣相同，違反行為也相似，為何產生不一樣的結果，而作為當事人抗辯或提起上訴的理由。學術倫理的遵從與否，有時不是黑白對錯的二分法，而是一個連續的灰階，對同一個要件或行為因不同領域可能有不同解釋或判斷，需要依個案加以判斷。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包括「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見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解釋意旨），以及「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見司法院釋字第 481 號解釋理由書）。足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如係

¹ 摘錄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70 號民事判決。

基於事物之本質上之不同，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與平等原則無違。

再者，關於司法對於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應為如何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已經明確指出：「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即司法審查應在程序之遵守、事實之認定等有无顯然錯誤、違法等事項著墨，而對於無可替代或無可重置之判斷核心，職司審查之法律專家僅能予以尊重；此從功能最適之角度而言，亦屬當然。

此外，現階段處理學術倫理案件，多數為教師著作是否涉及抄襲、剽竊等舞弊情事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判斷，事涉教師學術能力及資格之審查，係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學術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由於法院審查能力有限，應承認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亦即法院原則上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即除於該等審查結果有：(1)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2)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4)作成判斷之組織成員資格不符規定。(5)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恣意濫用及其他顯然違法情事外，應尊重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之判斷。²

最後，「學術倫理案件於判斷時是否追究當事人之主觀犯意？」這是教育部很常被諮詢的一個問題。行政權之行使，基於平等原則，無論在實體或程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這是最普遍的原則。然而，學術倫理案件的審理，同一件事在不同部會，因為案件涉及的個人權利影響及法源，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我們想藉機說明的是教育部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雖為受理學術倫理案件的單位，但因目的性不同，造就要件認定、案件審理與判斷等不盡相同。國科會提供研究計畫供行為人進行學術研究，是以對行為人任何不當的研究行為（misconduct），國科會有職責處理，是以國科會的出發點在追究行為人不當的研究行為，並追回相關經費與後續衍生成果等，爰產生這個不當行為就必須把行為人的犯意納入考量；然而，教育部主掌教師資格授予，如若行為

² 參照釋字第 462 號意旨、摘錄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16 號判決。

人拿錯誤文件致教育部授予教師資格發生錯誤，就是必須審理並將錯誤予以導正，因而在行為態樣認定階段是不用處理行為人的錯誤是故意或過失，只有在處分階段才會斟酌考量行為人的犯意（故意或過失）。蓋教育部對於教師資格之審定乃屬於秩序維護，因此教育部將違反學術倫理而使教師資格審定不通過，致使撤銷職級與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定性為管制性不利處分，故不以當事人之主觀犯意為構成要件，因此無須考量行為人是否為故意或過失，亦無裁處權時效之問題。

綜上，面對學術倫理爭議案件逐年增多，檢舉人、被檢舉人、審查人員，甚至行政同仁、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等相關人員，對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解讀不一，導致部分個案不斷爭議。為便於相關人員在千變萬化的學術倫理態樣中，有一份可操作的參考原則，「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特別爬梳相關法規與案例，嘗試提出了這本參考手冊，希望在個案條件、法律見解不同的情況下，仍能儘量使相關人員在受理、審查、議決個別案件時聚焦討論，並以更為清楚、明確的說理，給予檢舉人、被檢舉人清楚的理由，以逐步建立各方對學術倫理個別案件的共識。

參考手冊的架構，係以本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定義為準進行論述，並與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法規進行對照，再參酌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研究誠信守則》，就「登載不實」、「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抄襲」、「造假、變造」、「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寫」等態樣分為八章敘述。

每章首先說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各種行為態樣之法規文字及其修正歷程，列出教育部、國科會法規對照，並討論所違反之研究誠信原則，從不同角度提供清楚的說明。本手冊係供學校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參考，故於案件處理時，應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

定態樣審議並做成決定，且後續法規如有修正，請以最新修正文字為準。再者，就判斷要件步驟、易混淆態樣比較，提供給相關人員一個共同的判別方式。最後，藉由簡易的假設案例，使相關人員明白判斷要件的操作方式，並佐以過去幾年實務案例供參。

參考手冊係針對實體部分的判斷，實際審議時也需要重視程序，以避免後續救濟案件，這邊也再就審議時的重要程序原則，進行提醒：

- (一) 實體（違反情事及處分）從舊，採送審案件通過學校第一級教評會之行為時法；程序（審議程序）從新，採審議單位審議時之現行法。
- (二) 為簡化作業，如個案經審議後認定同時涉有多種態樣，因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其處分年限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建議處分年限可逕由認定態樣中規定最高期間者進行判斷。
- (三) 學術倫理案件應請當事人答辯，並請原審查人確認，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希望本參考手冊能對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有所助益。

如您仍有相關疑問，或有相關意見回饋，可來信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諮詢：moeori@mail.moe.gov.tw。

附錄一、《臺灣研究誠信守則》

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憑藉數年學術研究倫理推動經驗，於 2020 年邀請中央研究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共同編撰《臺灣研究誠信守則》。³提出研究誠信原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與不當的研究行為等劃分與定義，是國內一份重要的學術倫理指引手冊：

（一） 研究誠信原則

1. 誠實 (Honesty)

誠實是指研究人員應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嚴謹地執行研究和呈現研究發現，避免作出毫無根據的推論。研究人員不可偽造或變造研究資料或其來源。研究人員應呈現能對應研究紀錄的準確結果，並避免呈現比實際研究紀錄更有利或不利的結果。誠實也是研究機構應積極建立和維護的正向研究文化。讓研究機構內的研究人員能誠實客觀地審視自己和別人的研究，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研究資料和結果的準確性。同時，研究人員應適時敘明他人的貢獻，且不應參與或隱瞞不當研究行為。

2. 尊重 (Respect)

研究人員及研究機構應尊重研究中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自主、權益、福祉及尊嚴。此處所指的參與者包含（但不限於）研究人員、研究相關人員、研究對象、實驗動物、合作者、志願者或訪問者、期刊編輯與代表、研究人員所屬之機構或計畫執行機構、資助機構、委託方，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受該研究所影響的人士或單位。

3. 嚴謹 (Scrupulousness)

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在從事研究時，在研究的全部階段，包括設計、執行和呈現結果，皆應謹慎處理所有的研究細節。研究設計應奠基於過去的研究之上，並持續精進，同時應確保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切合研究目標，且已將所有非必要的風險降至最低。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

³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起草委員會（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jf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所有必要的研究程序，並詳實記錄研究的過程和發現。在呈現研究結果時，研究人員應根據其領域的標準，客觀地詮釋研究發現，並確保其內容的正確性與合宜性。此外，研究人員所從事之研究活動，均應符合現行的學術倫理規範與適用的專業標準。

4. 課責 (Accountability)

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皆應確保其研究符合法規、協議、條款和規範等，且皆應有妥當的管理。研究人員必須省察自身應承擔的個人及社會責任，並遵守相關領域、所屬專業機構或社群，以及研究資助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所提出的倫理規範和守則。研究人員也應該盡可能考量影響利益相關者的風險與效益。

5. 透明 (Transparency)

透明是指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應該確保他人能清楚瞭解研究，包括所蒐集的資料或數據、採行的研究方法、獲得的結果，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所扮演的角色等。為求透明，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應以負責任的態度，透過合宜的管道去分享和交流研究的進展或成果。任何與利益衝突相關的事項也應適當地揭露和管理，或於必要時加以去除。

(二)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1. 嚴謹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
2. 確保研究紀錄的完整性以供驗證
3. 註明他人與自己的貢獻
4. 遵守作者列名原則及擔負責任
5. 充分的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
6. 接受與尊重研究倫理審查

(三) 不當的研究行為

未能合於負責任且適當研究行為的作為，且嚴重的違反前述所陳的研究誠信原則者，為不當研究行為。惟在針對個案進行判別時，仍須考量研究性質、不當作為的嚴重性、涉及的範圍、涉案人員的動機與態度，並應考慮各

別學術領域具獨特性的研究慣例。

透過《臺灣研究誠信守則》的說明，可清楚明白學術倫理所處置之對象，不外乎其行為已違反研究誠信之核心價值，送審文件不符升等要件、送審人所送審之研究成果與其本身之學術能力可能不合，且亦可能致使學術社群之信任與聲譽下降，因此對於所規範之態樣有必要予以處置。

附錄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根據現行 112 年 8 月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行為態樣包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歷年學術倫理態樣整理如下表。

本參考手冊將以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態樣定義為準進行論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學術倫理樣態對照表

99 年 11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25 日	109 年 6 月 28 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37 條第 1 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	第 43 條第 1 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	第 43 條第 1 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u>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	第 44 條第 1 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u>其資格審定不合格</u>，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目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	第 44 條第 1 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目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

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合著人為偽造、變造：七十年。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者：一年至五年。 四、	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合著人為偽造、	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合著人為偽造、	適當引註、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合著人為偽造、變造、	適當引註、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合著人為偽造、變造、
--	--	--	---	---

第33條第2項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七年至十年。 第39條第2項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u>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七年至十年。 第39條第2項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u>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二年至二年。</u>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	--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

學術倫理樣態對照表

98 年 9 月 16 日	101 年 12 月 24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2 點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第 2 點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第 3 點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1.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 2. <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 3. <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4. <u>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 5. <u>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 6. <u>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u>

(二) <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		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7.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二) <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1. <u>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 2. <u>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3. <u>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4. <u>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
		(三) <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 1. <u>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 2. <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u>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 <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 <u>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

貳、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

一、登載不實

(一) 定義

所謂登載不實，在刑法中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有「業務登載不實」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兩種行為規範，因涉及刑責，有限制人身自由之可能，故較為人注意。然而登載不實不僅規範於刑法，其也應用於學術倫理。茲因在社會普遍認知裡，對學術有高度信賴、認定其符合倫理的科學實驗並有一定依循之原則存在，是以當信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時，一旦行為背離了信賴，就直接構成不誠實的情況，而認定需要予以懲處，因而有學術倫理爭端的產生。

鑑於近年來多件送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致學術風氣萎靡，為改善此類情形，在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⁴：「……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規定。四、……因現行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並酌予修正其不受理期限。」爾後，登載不實相關規範屢規範於不同的教育法規，包含〈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8 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點之附件 3「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等。

⁴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
<https://edu.law.moe.gov.tw/Download.ashx?FileID=2831>

由此可知，登載不實在學術倫理中，主要指(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3)「代表作未確實填寫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行為態樣，出現有明知為不實事項並登載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1目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曾有送審人的代表作係將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而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⁵，此即明顯涉及評審事項之不實登載，而該當本項要件。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2目雖無直接之定義，但從送審相關文件（下圖）分析可知，「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定義係指送審人所提交「合著人證明」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如送審著作應有合著人卻僅登載為獨著，而該當登載不實之要件。有合著者，其登載方式得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送審教師資格者之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如係數人合著時，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此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表件為「合著人證明」。該表格應登載之內容包含送審人及其送審代表作之基本資料（包含送審人姓名、任教學校、代表著作名稱、出版時間）、合著人簽名、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及比例。同時，「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依實務案例可

⁵ 參考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88年-99年)舉要。至於各該案件所適用的法律仍應進一步加以對照釐清。

區分為「故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者⁶」與「與他人有共同參與研究或共同著作，就其姓名表示之部分，未適當註明者」兩類。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曾有送審人修改與他人合著作品，並經該合著人同意，刪去其姓名，以送審人為單一作者，並改書名、印刷，作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作。雖該合著人同意其單獨列名，但涉及隱瞞代表作與他人合著之事實，仍構成登載不實之情事⁷。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係指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作為數人之合著，在送審時所需繳交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其「送審代表著作」項目中有「是否合著」一欄，應填寫為「是」合著，卻登載為「否」，且未繳交「合著人證明」。如前「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態樣，其登載方式，亦可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第23條。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曾有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二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著者，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此舉明顯該當本項要件⁸。

⁶ 亦有稱為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不當之作者定義或不當掛名是指「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黃銘傑，2011）

⁷ 同註5。

⁸ 同註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
-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二）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⁹」之比較

我們整理了現行學術倫理規範裡對登載不實之態樣比較表：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進一步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態樣有詳細之說明，該處理原則規定，其「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此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態樣，雖未有顯然錯誤之規範，但解釋上亦有此一要件。
3.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主要處理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處理範圍則侷限在申請或取得國科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但沒有明文登載不實之規定，而是散落在不同項目裡，諸如不實變更申請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該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⁹ 「態樣」引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文字，「態樣」引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之「登載不實」之比較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	第 3 點第 8 款	無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表件登載不實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沒有明文登載不實之規定)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登載不實」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 (Honesty) 與透明 (Transparency)。

教師升等事項涉及教師於學術領域之發展與前途，因此不僅僅是關於其研

究相關之研究方法、內容、目的必須合於研究誠信守則，關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表件亦應力求透明與誠實，以免誤導審查人員其有超過其學術能力之研究成果，因而做出錯誤之升等決定。就此，若教師升等事項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應予以處置。

（四）判斷「登載不實」之要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1）送審表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這個構成要件係指教師送升等審查所附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其法源依據來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章送審表件，明文規範送審人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格式，因屬細節操作面，爰明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

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除於第1項第1款學位送審或第2款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要求送審教師需繳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並進一步在第2項相關表件填寫要領，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提供具體之規範。再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表件內容登載不實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應登載之內容，包含**送審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以及可證明其學術能力之相關資訊**，前者主要為識別送審人身分之用（例如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而後者則是提供審查人員評價該送審人之學術能力是否足以符合其所申請審查之該等級教師資格（例如發表著作之數量、發表期刊之學術評價、著作為合著或獨立完成等）。上開送審人所提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

(3) 上開登載不實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排除

依此要件，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甚至在後續審查過程中影響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則合於此一態樣。反之，若僅屬行政作業中用以辨別送審人身分資料有誤（例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多屬誤繕或疏失，應其不致產生升等與否之判斷，即非屬此違反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內容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法規年度	條次	定義
99 年 3 月 3 日	第 2 點 第 1 項第 1 款學位送審 第 1 項第 2 款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 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均要求送審教師需繳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有 13 點規範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第 1 項學位送審 第 2 項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 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均要求送審教師需繳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有 15 點規範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法規年度	99 年 3 月 3 日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改
身分證字號	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	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	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 <u>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u>	101 年修正時增列英文姓名
送審學校、科系所	應詳實選擇填載。	應詳實選擇填載。	
送審類別	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聯絡資訊	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大專以上學歷	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u>肄業</u> 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u>修業</u> 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論文名稱	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經歷	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者，應填載八十六年三	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	

法規年度	99 年 3 月 3 日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改
	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 <u>如為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則免填。</u>	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u>者</u> 免填。	
學術	應詳實選擇填載。	應詳實選擇填載。	101 年修正時將學術專長代碼修改為學術
任教科目	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法規年度	99 年 3 月 3 日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改
送審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5. <u>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u> 6. <u>申請人在五年內或從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現在，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u>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u>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u>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01 年修正時新增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參考著作		應詳實逐項填載。	101 年修正時將參考著作單獨列一項
參考資料		<u>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u>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由於教師升等涉及資格之認定，涉及合著之著作，其相關文件應能具體客觀與透明地呈現送審人學術研究能力與研究的原創性，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其學術能力的判斷，而規範在送審階段需填寫合著人證明。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係指送審人所提交「合著人證明」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如送審著作應有合著人卻僅登載為獨著。其登載方式得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此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表件為「合著人證明」。該表格應登載之內容包含送審人及其送審代表作之基本資料(包含送審人姓名、任教學校、代表著作名稱、出版時間)、合著人簽名、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根據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可知，在 105 年修法之前，本項構成要件是規範為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需具備「故意為之」始得該當要件，然而在 105 年修法時立法理由說明『(前略)……考量實務上第一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爰修正以登載不實之事實認定，刪除「故意」一詞，……』蓋教育部對教師資格之審定屬於秩序維護，不同於裁罰性不利處分，而係管制性不利處分，是故不以故意為必要，因而在 105 年修法時刪除故意之要件。

構成要件：

(1) 送審表件：合著人證明

此構成要件是指教師送升等審查所附之合著人證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點，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應加送之表件為「合著人證明」。「合

著人證明」表格 111 年有更新（參見第 16 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點並於第 2 項相關表件填寫要領第 3 款進一步規範合著人證明之內容物。

特別注意的是，由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僅代表著作需繳交合著人證明，因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僅適用於「代表著作」；在過往的實務案例中，如「參考著作」涉及作者貢獻度疑義之情事時，則多以「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加以處理。

(2) 表件內容登載不實

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表格裡應登載之內容包含送審人及其送審代表作之基本資料（包含送審人姓名、任教學校、代表著作名稱、出版時間）、合著人簽名、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與比例。而此違反情事係指送審人所提交「合著人證明」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表件填寫要領第 3 款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 2)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3)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4)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5)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3) 上開登載不實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排除

由於教師升等涉及資格之認定，涉及合著之著作，其相關文件應能具體客觀與透明地呈現送審人學術研究能力與研究的原創性，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其學術能力的判斷。

是以，在判斷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的構成要件，按一般法理解釋得類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態樣，也就是說，如合著人證明表格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甚至在後續審查過程中影響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則該當登載不實之要件。反之，若僅屬行政作業中用以辨別送審人身分資料有誤（例如姓名、任教學校等），其應不致產生不當之影響，即非屬此違反情事中之所謂之「不實」。

例如，在 88-98 年間曾有過一個案例，某個升等副教授的升等案被發現，代表著作之部分圖、表與學生碩士論文之圖、表相同，並晚於學生發表，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但在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 60%，學生貢獻度僅為 10%，與論文內容事實有差異，送審人之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最終決議 1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1) 送審之代表作為二人以上之合著

送審之著作須為送審人所提出之代表作，並不包含參考著作，且前開代表作需事實上為二人以上合著。

(2) 未填載為合著

符合上開要件後，審查人應注意送審時所需繳交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其表格中「送審代表著作」項目中之「是否合著」一欄，隱匿其為合著之事實而登載為「否」。

(3) 未繳交合著人證明

除符合以上兩項要件以外，且未繳交「合著人證明」，而可能導致在後續審查過程中使審查人員誤以為該代表作為送審人一人所獨立創作之研究成果，進而影響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之判斷，即符合此一態樣。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要件 \ 態樣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所涉送審著作		代表作	代表作
所涉送審表件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合著人證明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
行為	登載不實	登載不實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送審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欄登載為「否」 未繳交「合著人證明」
應予以排除之情況	登載不實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登載不實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並未明文規定，但得類推適用之）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 (1)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疑義之案例，主要為送審人在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所需繳交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其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

在此須特別注意，若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代表著作」項目「是否合著」一欄，隱匿其為合著之事實而登載為「否」，且未繳交「合著人證明」，則應以「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處理。

- (2) 若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

稱」(可能填寫錯誤或填寫為「無」)及「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填寫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除可能以送審資格不符予以處理以外，亦可能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違反情事，應依審議認定之。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1) 涉及「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疑義之案例，主要為送審人在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所需繳交之「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其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在此須特別注意，由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僅代表著作需繳交合著人證明，因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僅適用於「代表著作」；在過往的實務案例中，如「參考著作」涉及作者貢獻度疑義之情事時，則多以「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加以處理。
- (2) 儘管各學術領域對於作者的定義並未統一，但具有一個明顯的共識，亦即列名作者必須對該研究具有實質的學術貢獻，規範於〈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在這個前提下，判斷列名原則則應依循各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判斷¹⁰，包括：作者排序方式、重要作者的認定等。作者列名若以發表著作之貢獻程度排序者，建議於提交前即事先對所有參與者之實際貢獻部分進行確認，並取得書面同意；若在提交後及發表前，作者列名人數及排序有異動時，亦應經由所有參與者確認並取得書面同意。
- (3) 以貢獻程度排序之作者列名發生爭議時，應以著作發表時所載明之貢獻說明為主，除非能舉證簽署書面同意之時，曾受到因職權或其他任何不當方式導致違反其自身意願，或能提出其他有力之事證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認定之事實。
- (4)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所繳交之「合著人證明」與已發表著作之貢獻說明應為一致；若發表著作內文無貢獻說明，則以事先既有之佐證資料為認定之依據；前述所指「事先」，係指著作發表當時即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例

¹⁰ 延伸閱讀：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knowledge/redirect/?pid=1>

如：研究紀錄本、實驗討論會議紀錄、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等。

- (5) 教育部曾受理過類似的案例，送審人代表著作在實驗製程參數、加壓技術、實驗方法、材料結構與模型與圖表皆與某生之碩士論文雷同，但送審人未能提出任何客觀事證（實驗紀錄、數據、討論過程等），或正式書面文件（共同指導文件）來證明自己確實參與指導某生碩士論文之實驗設計，並證明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核心原創程度。在這個案例中，送審人雖提出合著人協議簽署之合著證明，但以審查人角度而言，這些資訊不夠透明，且綜合其他客觀事證，如該計畫之經費來源說明與工作分配項目，難以信服其他合作人之貢獻度僅占 10%，無法得知用以評估貢獻度之客觀標準為何。

3. 「合著人登載不實」與「偽造、變造合著人證明」之差異

- (1) 「合著人登載不實」指的是合著人表格裡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可能的情况有合著人確實共同合作只是貢獻度比例並未依照事實填寫；可能只是掛名作者，對文章的產出或實驗等均未扮演核心原創的角色；可能具有實際指導關係卻未簽署指導同意書，但直接把他人成果修改後（共同）發表。從上面論述可知，合著人登載不實偏向於消極的不作為，當事人未盡應注意的義務而導致有缺漏；如當事人應該去查證期刊卻沒有去查證，以致發生登載內容與實際不相符合。

「偽造、變造合著人證明」，雖然也是合著人表格裡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但卻是在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狀況下，屬於積極的作為，亦即當事人積極地使錯誤發生，也能預見其發生。

- (2) 基此，我們可以清楚得知「合著人登載不實」與「偽造、變造合著人證明」，前者是消極不作為、後者是積極作為，兩者在舉證有差別，如判斷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問題。又，教育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疑義，並不是使用刑法的判斷標準，判斷登載不實不用去證明當事人有故意存在。只要跟事實確實不相符，即已該當該要件。

（七）案例

案例一

案例摘述

小政為任職於某大學之助理教授，在任教數年，發表了數篇學術著作之後，決定向學校提出教師資格升等之申請。而在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代表著作」欄位的時候，檢視自己所發表國際期刊僅有一篇，遂決定將該著作列為代表著作；但小政有些擔心，此期刊並非 SCI 期刊，而且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並不算高，可能無法被審查委員評定高分；因此小政將登載於「代表著作」欄位的期刊名稱略作修改，刪除原名稱中「National」，使其顯示為另一高學術評價之知名期刊名稱，並在欄位中加註該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在網站搜尋小政的文章，發現登載之期刊名稱與所發表之期刊並不相符，因此在審查意見中提出質疑；然而，小政在答辯中說明自己是不小心填錯，希望能重新修正，再繼續審查程序，或是直接撤回這次的升等申請……



重要爭點

- 小政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
- 送審人若有涉及「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是否得於重新修正後繼續審查或撤回升等申請，而不再予以追究所涉及之違反情事？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本案之送審表件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判斷要件二：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且其填載內容在後續審查過程中，確實有影響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故合於此一態樣。
 - 此期刊並非SCI期刊，而且影響因子並不算高，可能無法被審查委員評定高分；因此小政將登載於「代表著作」欄位的期刊名稱略作修改，刪除原名稱中「National」，使其顯示為另一高學術評價之知名期刊名稱，並在欄位中加註該著作為SCI期刊論文。此一行為已嚴重影響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故合於此一態樣。
 3. 判斷要件三：上開登載不實並非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或行政上之微小錯誤，不因此排除此一態樣之適用。
 - 修改期刊名稱以增加其學術價值，不屬於此處判斷要件所述行政上之顯然且為小、不因此影響審查人員判斷之錯誤。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經審議確認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算一至五年不受理該送審者之升等申請。

案例二

案例摘述

小原已任教於某大學數年，在經歷了多年的辛苦研究後，累積了一些學術成果，準備於今年提出教師資格升等之申請。在準備申請表件過程中，未發現「教師資格履歷表」上的出生年月日填寫錯誤，而將送審著作及相關資料一併提交；在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時，其中一位委員發現此一疏失，遂提出送審人有涉及「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之疑義，應依規定予以處分……



重要爭點

- 小原若為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資料誤繕，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
- 「教師資格履歷表」中哪些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相符，得視為一般身分資料之誤繕，而不認定為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



案例分析

- 此案例不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本案之送審表件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判斷要件二：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然其填載錯誤之內容為出生年月日，並未有影響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
 3. 判斷要件三：上開登載不實為出生年月日填寫錯誤，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或行政上之微小錯誤，因此排除此一

態樣之適用。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
「(一) 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份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1. 依據條文所敘，得排除之態樣除身份資料誤繕，亦包含其它「類此」之「顯然」錯誤，也就是說其性質必須類似身份資料誤繕等行政錯誤，且錯誤顯然，以至於外部人員易於辨明，且該錯誤不會誤導審查人員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判斷之可能，即可排除之。

案例三

案例摘述

小科為任教於某大學之助理教授，與同系所之教授小東共同合作一個研究計畫案，當計畫結束後，他們將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整理後，將其發表為期刊論文，而兩人於該著作並列為第一作者及共同第一作者。當該論文發表後，小科向小東表達希望能以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小東也表示同意；而小科為顯示自己於該著作有較高之貢獻度，在「合著人證明」文件上填載自己之貢獻度為 80%，合著人小東之貢獻度僅有 20%，且將小東所負責之工作填寫為「資料收集及彙整」。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檢視原著作，發現小科和小東同列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貢獻度應該大致相同，而不應如合著人證明中有這麼大的差異；此外，在原著作內容中對於小東的貢獻說明還包含「執行實驗、分析數據」，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第一作者與共同第一作者之貢獻度是否相同？是否有學門之差異？
- 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度認定，主要依據原發表著作或合著人證明所登載之內容為主？是否可於發表後自行重新以協商方式予以認定？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本案之送審表件為「合著人證明」。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通常只適用「代表著作」，並不擴及參考

著作，而本案所涉之著作為代表著作，合於此一判斷要件。

2. 判斷要件二：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有誤導審查人員對其貢獻度之誤判的可能，因而影響審查結果。

(1) 小科雖已向小東表達希望能以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並經其同意。

(2) 然而小科為顯示自己於該著作有較高之貢獻度，在「合著人證明」文件上填載自己之貢獻度為 80%，列為共同著作人小東之貢獻度僅有 20%，雖貢獻度之判別依各領域之習慣各自為斷，然二者為共同著作人，因此，審查人員合理懷疑此部分與實際的貢獻度可能有些許落差。

(3) 且將小東所負責之工作填寫為「資料收集及彙整」，與其實際上亦負責「執行實驗、分析數據」等實驗重要部分之情形不符。

(4) 綜上所述，確有影響審查人員對其貢獻度誤判的可能，因而影響審查結果。

3. 判斷要件三：上開登載不實，為貢獻度比例與其他合著人的負責部分，並不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或行政上之微小錯誤，不因此排除此一態樣之適用。

- 第一作者與共同第一作者之貢獻度是否相同，應如何列名，應依循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斷。
- 送審人與其合著人之貢獻度認定，應以著作發表時所載明之貢獻說明為主，而非合著人證明。若送審人與合著人於發表時並未載明共同同意之貢獻度內容，仍須依據事實與學術慣例決定其貢獻度與列名順序。
- 若發表著作內文無貢獻說明，則以事先既有之佐證資料為認定之依據；前述所指「事先」，係指著作發表當時即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例如研究紀錄本、實驗討論會議紀錄、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等。

案例四

案例摘述

小遠為一名大學教師，主要進行高山特有生物之相關研究，因此必須常需要到山林中進行採集。為了便於在山林中進行採集的工作，小遠主動聯繫了採集地點附近一所大學之研究室，表示希望可以提供一個休憩的地方，也方便將採集到的樣本進行初步的前置性處理；該研究室之主持人小陽欣然同意，並主動提供各項日常所需之協助。待採集工作完成後，小遠即回到自己的學校，將所收集之數據進行分析，並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專書；而為了表示對小陽的感謝，小遠也將小陽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且於該書的序言中特別闡述小陽所提供之協助並表達莫大的感激之意。

而後小遠將該專書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並於「合著人證明」上，將小陽列為合著人，且在小陽之貢獻說明欄填寫為「樣本處理及數據分析」。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檢視數據分析所使用之儀器，僅為小遠所屬的大學所有；在進一步檢視專書內對小陽所做的貢獻並未包含有數據分析等工作，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如何認定其貢獻程度得列名為作者？是否有學門之差異？
- 著作之作者列名不符合該學門之原則，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認定，係依據「合著人證明之內容與原著作不相符」，抑或是「原著作未符合學術慣例之列名原則」？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本案之送審表件為「合著人證明」，且該專書為代表著作。
 2. 判斷要件二：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是否有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有誤導審查人員對其貢獻度之誤判的可能，因而影響審查結果？此處所敘之實際情形所指為何？是指「合著人證明之內容與原著作不相符」，抑或是「原著作未符合學術慣例之列名原則」？
 - 本文認為此一態樣為「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縱專書並未依學術慣例列名，然合著人證明依舊係依據專書字面上所述當時同意約定的方式列名填載至文件上。也就是說，「合著人證明」與已發表著作之貢獻說明應為一致，然此處之貢獻度說明顯然不一致，因此合於此一態樣。
 - 然縱依據學術慣例列名，送審人的實際貢獻度會比專書記載更高，對其更為有利，以情理來說，難謂其是故意欺瞞審查人而為之。然此一因素是否納入考量，仍應依審查人員就實際案例整體判斷為斷。
 3. 判斷要件三：上開登載不實，為貢獻度比例與其他合著人的負責部分，並不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或行政上之微小錯誤，不因此排除此一態樣之適用。
- 貢獻度如何、應如何列名，應依循各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斷。一般而言，多數學術領域之作者列名均應依貢獻度為斷，然在實務上也常出現尊重合著人之事先約定。
- 如前所述，「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認定，係依據「合著人證明之內容與原著作不相符」，抑或是「原著作未符合學術慣例之列名原

則」？

- 原則上，「合著人證明」與已發表著作之貢獻說明應為一致；若發表著作內文無貢獻說明，則以事先既有之佐證資料為認定之依據；前述所指「事先」，係指著作發表當時即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例如：研究紀錄本、實驗討論會議紀錄、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等。

案例五

案例摘述

小任為某大學之副教授，與某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小光共同合作執行一個研究計畫案；其中小任擔任該計畫之主持人，而小光則擔任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結束後，小任將研究計畫之成果加以彙整，撰寫為技術報告，作為提交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於代表著作封面僅列自己為單一作者，並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是否合著」之欄位填寫為「否」，且並未檢附「合著人證明」之文件。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與先前自己曾審查過的某一研究計畫案之結案報告部份內容雷同，但該計畫案有另一名共同主持人，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認定，是否需同時符合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未繳交合著人證明」兩項要件？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本案送審之代表作為二人以上之合著，且屬代表作，並

非參考著作。

- 判斷要件二：本案送審人所需繳交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其表格中「送審代表著作」項目中之「是否合著」一欄，隱匿其為合著之事實而登載為「否」。
- 判斷要件三：除符合以上兩項要件以外，送審人未繳交「合著人證明」，可能造成審查人員誤以為該代表作為送審人一人所獨立創作之研究成果，進而影響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之判斷。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認定，應同時符合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未繳交合著人證明」兩項要件。

二、未適當引註

(一) 定義

在學術寫作中，引用他人論述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做法，透過引用可靠的、權威的見解或知識，可以充實論說的內容，並增進說服力。這種風氣之形成主要在於「學術研究立基於所屬領域的整體脈絡，個別研究不可能憑空而起，而須依循該領域中眾所接納的理論基礎、基本觀念、知識檢驗標準、問題取向和研究方法，以及前人研究所得的豐富成果。……引註涉及論文的論證強度，是整體論證的重要部分，因此作者必須詳實確切地註明文獻出處。而就引註的實質目的而言，只要作者能充分而切實地註明引用文獻的相關資料，讓讀者有足夠資訊來判斷相關論述的可靠性，作者便盡了引註的責任」¹¹。

「未適當引註」為學術上常出現之不適當行為，係指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或資料，卻未依各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或規範為引註，雖該為引註之部分並不屬著作的核心部分，或該行為並未影響閱讀者對其原創性歸屬的誤導，然研究人員對其研究成果之歸屬與引註，仍應以負責、誠實、透明之態度，清楚且適當地標註。究其何時開始有法授權，或可回溯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第37條第1項第4款增訂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概括條款，其修正說明指明舊法版本中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已將「引註不當」歸類於「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後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第43條第1項第1款，再將「未適當引註」等瑕疵列為違反學術倫理態樣¹²，立法理由謂：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及本部審查實務案例，增列『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

¹¹ 張鎧焜，論文引註的作用與格式，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4，3（3），頁52-53。

¹² 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84號判決。

成果或著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增列於第 1 項第 1 款，以茲明確。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在 99 年與 105 年的兩次變動，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終於在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案中正式對「未適當引註」給予明確的定義。所謂「未適當引註」係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此部分係當前較為明確之「未適當引註」定義。

這邊另須注意，未適當引註與抄襲之界分，按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第 3 點「(前略)……3. 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 104 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明定『是否為著作核心』或『誤導原創性與否』二指標為未適當引註與抄襲之界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1 月 14 日	無	無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無定義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適當引註	無定義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適當引註	無定義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	未適當引註	無定義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44 條	未適當引註	無定義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101 年 12 月 24 日	無	無	無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	未適當引註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106 年 5 月 31 日	第 3 點	未適當引註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一般而言，各學術專業領域針對其引註方式有其各自之規定，有其慣用的學術寫作規範¹³，例如：人文學科領域廣泛採用「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MLA）寫作手冊」；社會科學領域則是遵循「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寫作手冊」；至於「芝加哥格式手冊」（Chicago Manual of Style, CMS）則兼容人文、社會、科學各學科領域，詳述完整格式規範與學術寫作細節（此為人文暨社會科學領域慣稱的三大寫作規範）。因而在學術倫理上亦會要求其遵循各該領域之引註規定。倘一研究成果未有適當之引註，或引註不當，但不致於造成原創性歸屬之混淆，易言之，其不當行為之嚴重程度未達抄襲之標準，則得予以低於抄襲之適當處置。

¹³ 參見於謝寶媛，人文暨社會科學學術論文引註格式之規範，人文與社會科學 13 卷 4 期，2012 年 9 月。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一、……未適當引註……」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未適當引註」之態樣，係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為「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之定義，有顯著差異。前者是限制引用自己已發表的著作，後者則是關注援引他人研究的標示方式。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雖然也是規範「未適當引註」，但跟〈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一樣，主要處理的是引註自己已經發表的著作。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第 1 款 第 4 目	第 3 點	第 3 點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未適當引註	未適當引註。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未適當引註」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嚴謹（Scrupulousness）與透明（Transparency）。

未適當引註，係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然研究人員對其研究成果之歸屬與引註仍應以負責、誠實、透明之態度，清楚且適當地標註。研究成果之於研究人員而言，應屬十分重要之學術成果，因此未適當引註之學術不當行為，仍應為適當之處置。

(四) 判斷要件

1.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判斷未適當引註最主要要件，在於引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而排除引用自己先前之研究成果，以此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態樣予以區分。

2.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行為人使用他人著作部分，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例如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未符合上述學術慣例者，是為未適當引註。應特別注意，如行為人實質上有引註，但未使用正確引註方法，審查人判斷僅僅為引註上之錯漏，則不為本法之未適當引註。

➤ 何謂未適當引註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無論是文字表達與他人著作相同（表達雷同），或者使用他人原創概念（概念雷同）皆屬之。

3.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符合上述二項要件後，若援用部分並「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援用篇幅尚非過大），才得構成「未適當引註」此一態樣。反之，若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已對著作之原創性造成誤導，屬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則適用「抄襲」之違反情事。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未適當引註」如同「抄襲」，係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然而在使用程度與主觀意識上卻略有不同。「未適當引註」所援用之部分並非研究之核心或未造成原創性之誤導，性質上較接近「疏漏引用」，而非「故意抄襲」，故處置之方式亦有所別。

要件 \ 態樣	未適當引註	抄襲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
援用先前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成果？	他人	他人	自己	自己
援用之先前成果是否為已發表？	（未規定）	（未規定）	是	是
實質內容之雷同性需達到何種程度？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抄襲，情節輕微）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相較自我抄襲，雷同程度高）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相較重複發表，雷同程度低；惟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行為態樣	未適當註明	抄襲	重複發表	未適當註明
基於送審人之主觀意識或情節嚴重程度，而予以排除或減輕	單純引註格式錯漏，非屬未適當引註。	送審人若能提出貢獻度證明或事前簽署之協議，不為抄襲。		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視情況予以減輕或不罰。

（六）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 涉及「未適當引註」疑義之案例，係指送審著作之部分內容為：

- (1) 源自於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地予以引註（例如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 (2) 未引註部分非屬該著作之核心（例如前言、緒論、研究方法等）。
- (3) 未引註部分之篇幅尚未達到對於著作整體原創性之誤判程度。反之，若未適當引註之情節嚴重，例如：未引註之部分已屬該著作之核心，

抑或所援用之內容篇幅過大，而導致他人誤認為其內容為自己所創作者，則屬於「抄襲」之違反情事。

2. 有關認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成果部分是否涉及該著作之核心，因各學科領域對於核心之認定有所不同（例如人文社會領域多認為著作整體皆涉及原創性，應皆屬核心；另部分學科領域之著作則有區分核心與非核心部分，而僅核心部分涉及原創性），應由各學科領域之專業判斷予以認定，其主要原則應著重於是否「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及其程度。
3.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成果部分若非屬該著作之核心部分，亦非屬一般敘述性之文字，仍可能被認定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義，然而相較於涉及核心部分之違反情節，可予以較輕微之裁量，以符合比例原則。
4. 有關「抄襲」或「未適當引註」之認定不宜以絕對的量化數值逕為判斷之標準，比對軟體所產生之相似度量化數據並無法完全呈現真實的情況，仍須仰賴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人工檢視方式加以判讀，然可將相似度量化數據作為提示送審人或啟動學術倫理調查之參考依據。

(七) 案例

案例六

案例摘述

小育於大學任教，除進行自己的研究外，同時也負責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小志。當學生小志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隨即畢業離開學校。小育覺得小志所做的研究題目，值得再進一步做延伸性的探討；因此，小育與實驗室的助理繼續將原先的研究內容再做更深入的擴展，並將所有相關的研究成果彙整，並撰寫為論文形式投稿到期刊，也順利發表。隔年，小育將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的參考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在該參考著作的致謝中有提到「感謝小志協助完成部份研究內容」，但在參考文獻列表卻未有相關之學位論文，且該著作也未列小志為共同作者，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送審參考著作使用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應引註部份內容源自學位論文？是否應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
- 送審參考著作使用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未引註部份內容源自學位論文，且未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適當引註」？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適當引註」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小育確有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即其指導學生小志之學位論文之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二：小育係根據小志之學位論文成果為基礎，做延伸及擴展之研究，就此而言，小志對小育之後研究成果貢獻不言而喻，其學位論文亦應適當引註，雖然在其致謝文有提到小志，然在參考文獻中卻未提到小志之學位論文，該援用部分屬「未適當引註」。
***備註：不同學術領域對於使用學位論文之內容是否需要引註具有不同看法，應視個案狀況加以認定。**
 - 判斷要件三：倘小育之研究成果仍具有一定之原創性，其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致謝文明確表達小志於論文部分之貢獻，就此，小育雖未適當引註，仍不構成較為嚴重之抄襲態樣。

案例七

案例摘述

小弘為某大學之新進教師，過去常在校內學報上發表中文論文。某次研討會上，一位學界的資深學者，建議小弘可以將現在所進行的研究內容，發表於國際期刊。但小弘並沒有發表國際期刊的經驗，因此在參考了一些回顧性論文（review paper）後，將其中的部分段落一字不漏的放在自己所撰寫著作之前言部分（introduction），最後有引用該篇回顧性論文。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在該著作的前言部分與某篇回顧性論文有大幅雷同之情形，雖有引註源自該回顧性文章，但其內容多為該文章對原著作之觀點及評論，有「二次引用」（secondary source citing）之問題，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 送審著作使用並引註他人針對其他著作所撰寫之評論性文章或彙整性文章，而未引註原始資料，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適當引註」？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適當引註」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本案件確有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即回顧性文獻，雖不具過多的研究原創性，仍屬整理相關資料與評論的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二：雖本案係一字不漏的援用，然援用部分有引註。有疑義者在於，本案屬二次引用，按照學術倫理之精神，應以原創作者之引用為主，然若要引用他人之觀點或評價，可特別註明（quote in）。且一字不漏地引用需有明確的上下引號表明非其改寫或撰寫的內容。

- 判斷要件三：依本案之說明，其援用部分屬前言，「非」著作之核心，亦「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本案之事實說明部分，並未清晰至可判斷是否屬未適當引註之程度，審查人得依各該領域之習慣個別判斷之。

三、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一) 定義

學術首重誠信，「未註明部分內容為已發表成果或著作」之可非難性在於，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導致學術風氣萎靡。參諸 98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第 2 款移列），其立法理由指出「鑑於近年來多件送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例如一稿多投、一魚二吃、過度引述）、或合著者貢獻度大於送審人之不當情況發生，致學術風氣萎靡，為改善此類情形，爰於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規定，並增列第 1 項第 2 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之違規情事處理規定……」，足認「自我抄襲」乃係教師所發表之著作在不同階段相互引用，導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讓人誤認為有一定創新、創作的結果，導致學術風氣萎靡，性質上亦屬前開立法理由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¹⁴。只是在 98 年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構成要件並非單純以「違反學術倫理」為已足，尚須達到「『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程度方屬之；99 年修法嗣刪除『嚴重』限制，以「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認定，一直到 105 年修法才正式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納入行為態樣。

同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的修法歷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也不斷進行調整。98 年修正時，在第 2 點列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101 年修正時在第 2 點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110 年修正時才出現「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定義為「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其性質在學理上亦稱為「自我抄襲」。

¹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25 號判決。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與「重複發表」態樣之區別在於，其使用之內容為自己先前所創作之研究成果與結晶，在本質上並未挪用他人之成果，並無混淆原創性之疑問，因此，在學理上，自我抄襲與重複發表應是同一態樣，只是程度有別，且此態樣極為常見，因而本參考手冊將之獨立出來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1 月 14 日	第 37 條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	無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無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	無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	無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	無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44 條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	無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2 點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無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無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二）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 111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一、……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針對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態樣有詳細之說明，係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2.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與前者不同處，在於其除了針對行為態樣外，亦規定「自我抄襲」需達到「大幅引用」之程度方屬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對此一態樣之該當與否是否亦有程度之區別，得自判斷要件中窺知一二。
3.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僅規範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不論是部分內容或全部雷同。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則認為只要是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就構成「自我抄襲」，不論是部分內容或全部雷同。輔以參照 106 年〈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7 節，「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並應注意該節的兩點補充意見¹⁵。

¹⁵ 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1)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2)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	第 3 點	第 3 點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自我抄襲）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嚴謹（Scrupulousness）、透明（Transparency）。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定義為「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又稱為「自

我抄襲」。在本質上，「自我抄襲」係使用自己先前已完成之研究成果，並不構成剽竊他人研究之結晶，造成閱聽者之混淆¹⁶，然而為何又要予以規範呢？其理由在於學術領域之學術成果重視研究成果對於各該領域之貢獻與發展，重複使用自己已完成並發表之成果，不僅容易造成研究成果重複計算，以致學術資源分配不均，亦違反研究成果與內容需具備新穎性、原創性之要件，無助於該領域之發展¹⁷。此外，即使所援用之內容非屬研究核心部分，按照研究誠信原則之誠實、嚴謹與透明原則，亦應為適當引註，以表明內容出處，方符合研究誠信原則。因此違反此一態樣者，應為適當之處置。

（四）判斷要件

1. 援用「自己」之研究成果

與「未適當引註」相對，為符合此一態樣，應援用「自己」已發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且自己之研究成果，係指送審著作之部分內容為源自於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包含文字段落或圖表等），但未予以註明（例如於內文中說明、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2. 先前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

需特別注意者為，上開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已發表之認定情形，通常視學科領域之習慣或發表單位之性質而定。

3.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與未適當引註相同，送審著作之部分內容源自於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包含文字段落或圖表等），但未依學術慣例有適切之註明（例如於內文中說明、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此外，有關「已發表之成果及著作」之認定，可能因各學科領域及學術發表刊物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應由審議單位依據各領域專業審查人審查

¹⁶ Ithenticate Professional Plagiarism Prevention. (2011). The Ethics of Self-Plagiarism, Retrieved Nov 29, 2021 from: <https://www.ithenticate.com/hs-fs/hub/92785/file-5414624-pdf/media/ith-selfplagiarism-whitepaper.pdf>.

¹⁷ 林雯瑤（2019）。學術論文作者之自我抄襲：臺灣 TSSCI 期刊編輯的觀點，《圖書資訊學刊》，17 卷 2 期，頁 53-54。

結果予以認定。例如會議論文是否為正式發表，視會議性質而定。如為非正式發表之會議論文，部分學科領域可接受將此種非正式發表之會議論文轉投為期刊論文；如須將此種會議論文轉投學術出版社，則應適當註明並告知該學術出版社，以符合負責任的研究行為，避免涉及「自我抄襲」之疑義。

4.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如符合上開要件，仍需檢查其「援用部分是否為著作之創作核心，而可能對其著作之新穎性造成誤導」，以致審查人高估或錯誤評估其學術能力。此一要件，審查人員得針對「送審著作之部分內容是否與自己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內容雷同？」先為判斷，再確認「其前述雷同處是否為後發表著作中之重要核心部分？」以此分析是否該當此一要件。

（五）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與「未適當引註」之區別在於，使用之內容為「自己」先前創作之研究成果與結晶，本質上並未挪用他人之成果，並無混淆原創性之疑問。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與「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最大的區別在於「程度」不同。「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係指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則為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然而援用部分需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方得屬之。換言之，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得視個案情況予以減輕或選擇不罰。

要件 \ 態樣	未適當引註	抄襲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
援用先前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成果？	他人	他人	自己	自己
援用之先前成果是否為已發表？	（未規定）	（未規定）	是	是
實質內容之雷同性需達到何種程度？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相較抄襲，情節輕微）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相較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相較自我抄襲，雷同程度高）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 （*相較重複發表，雷同程度低；惟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行為態樣	未適當註明	抄襲	重複發表	未適當註明
基於送審人之主觀意識或情節嚴重程度，而予以排除或減輕	單純引註格式錯漏，非屬未適當引註。	送審人若能提出貢獻度證明或事前簽署之協議，不為抄襲。		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視情況予以減輕或不罰。

（六）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 此違反情事常發生於研究人員為擴充其研究產量，而將部分研究成果重複使用於不同著作中。其判斷依據，需檢視送審人之送審著作是否與先前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有部份內容相同之情形而未加以註明，且雷同之處是否為送審著作研究內容或成果之一部分，倘若重複使用之內容為整體

研究中之重要核心部分，其違反情節將更為嚴重；反之，若屬呈現系列研究成果所必要或單純研究背景介紹之一般敘述性文字、或是自然法則、歷史事實、已被廣為使用之方程式、實驗步驟及研究方法等，一般通常認定非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實際是否違反仍依各該學科領域慣例認定），但如屬可改寫之部分，建議仍應適度改寫，避免全文照抄。

2.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此違反情事與前述「重複發表」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後發表著作與前發表著作之間，其雷同之處僅佔其中之一部分，而非兩者之實質內容幾乎完全一致。

（七）有關「學位論文」

1. 碩、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於「已發表著作」？

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個人的作品一旦完成，就受保護，不管是不是有「公開發表」。〈著作權法〉對於「公開發表」的定義是「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其中，「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是公開方法，而「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則是其最後的效果。又〈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亦即著作人完成著作之後，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若其決定不公開，除有法律之特別規定，無人可強迫其公開。碩士、博士論文，為碩士生及博士生畢業之作，必須融會貫通他人先前學術論著，寫作時應參證引註，並提出自己之分析創見，獲得口試教授之千錘百鍊，反覆修正，始能完成畢業。由於碩、博士論文多參考他人著作完成，相對地亦應供學術參考，以利學術發展，或接受公眾審查，避免抄襲。基於此特殊性，〈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特別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是以碩士、博士生如若無特別反對

之意思表示，則依〈著作權法〉即推定碩士、博士論文得任意公開¹⁸。另〈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僅規定論文須繳交予國圖、第2項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目前普遍作法為碩、博士辦理離校程序時，簽署論文利用之相關文件，得決定論文公開或不公開。

然而，學位論文雖經過口試委員審查，是否得因此認定經過嚴謹地審核程序，而認定為公開著作，在各學科間有不同認定。部分學科領域認為學位論文未經較嚴謹之同儕審查（peer review）程序，應非屬「正式出版之學術著作」（亦即國際常稱之「prior publication」即「出版前作品」），可接受再發表為其他學術著作（例如期刊論文、專書等），但基於學術誠信及透明之原則，建議揭露新發表之著作源自於學位論文。

以博士論文為例，目前國際學界並不認為博士論文當然屬於一般流通於學術領域之出版物（published），在台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稱的發表，在論理上似應類推此原則，此時，除非該博士論文之發表係透過公開之線上通路以開放取用方式為之，否則應以足以廣泛流通於學術領域之一般學術發表（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13條之公開發表），方屬審定辦法所欲加以規範之客體；惟這仍應同時將該當學術領域之慣例或原則納入考慮為是，例如，當畢業條件包括前述應在網上公開之要求時，因可供眾人查閱，便可能屬於已發表之著作。

2. 針對「學位論文」再行發表

目前國際學界的看法較傾向認為，「即便博士論文轉投學術期刊涉及不同學術領域及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仍支持將碩、博士論文發表成期刊論文¹⁹，或認為在大多數情形下可以如此²⁰，抑或至少主張學術期刊並

¹⁸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58>

¹⁹ [If I publish a journal article based on my dissertation, will it be considered self-plagiarism? | Editage Insights \(last visited:2023.02.23\)](#)

²⁰ [Turning your PhD into a successful book \(taylorandfrancis.com\) \(last visited:2023.02.23\)](#)

不反對將曾經在其他地方出版之博士論文加以出版」。

- (1) 一般期刊之編輯並不會把博士論文之出版視為正式出版 (formal publication)，因為這些出版往往透過校內出版單位辦理，性質上屬於小眾的內部流通，惟有透過正式的期刊發表，方足以將其研究成果公開給科學界參考。惟若這個先期出版是透過正式學術出版機構的線上出版公開，則適當揭露文章出自論文，並輔以適當的引註，往往成為必要之舉。
- (2) 其次，就著作權的歸屬來看，通常所謂的先期發表往往讓博士生保有著作權，不若一般學術期刊會要求轉讓著作權。準此，博士生自可在著作權法的基礎上，自行使用或發表其論文。
- (3) 另在重複發表與自我抄襲的疑慮部分，一般因博士論文的改作必須符合期刊的規格要求，理論上其方法與呈現方式都將與原博士論文大相逕庭，甚至會有將博士論文之不同章節各自投稿出版的狀況。此時只要有配合審稿進行論文內容的實質改寫或精進，一般可解決重複發表的疑慮。至於在避免自我抄襲部分，則仍然必須回歸適當的引註與揭露，且必須在投稿時便揭露其與博士論文的關係。
- (4) 承上，在此些前提下，即便國際學術界傾向支持博士論文轉投為期刊論文，然則仍然設定了一定的前提要求²¹：為避免重複發表疑慮，宜事前向期刊編輯為揭露，建議直接在投稿期刊的投稿信中敘明兩者之關係，並在投稿文本中引註出處。另為避免涉及自我抄襲，則建議應本諸抄襲檢索軟體之運作邏輯，針對投稿文本實質改寫，一方面可避免自我抄襲的誤會，另一方面也真正呈現投稿文章的學術更新價值。

²¹ [If I publish a journal article based on my dissertation, will it be considered self-plagiarism? | Editage Insights\(last visits:2023.02.23\)](#)

3. 各學門對「學位論文」再行發表之看法

教育部曾於 109 年辦理判斷準則研商討論會，邀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工、生物醫農等背景之學者參與討論。各領域確實對於「抄襲認定」有不同見解，以下採匿名化擇要說明：

學門	專業	意見
人文藝術	文學	- 就文科領域，有可能在撰寫論文的過程當中，其中的一部分（一兩萬字）先發表為期刊論文，最後完成的學位論文（可能約一二十萬字），只是要註明，其中已發表為期刊論文的章節。 - 有關學位論文是否為專書，依據〈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中文學門評分參考原則〉之規定，四年內的學位論文可列為研究成果。學位論文在某種意義上被視為專書，是有共識的。
		學位論文可用於升等助理教授時作為學術表現的資料，但不能當作正式出版的著作，因為學位論文不是一個 mature work。
	文學	- 博士論文是否為「已出版」著作？科技部中文學門鼓勵博士論文改寫出版。既然博士論文可再改寫為專書出版，邏輯上博士論文應視為「未正式出版著作」（目前科技部中文學門視博士論文為「已發表」學術著作）。 - 如定義博士論文為「未出版」，邏輯上博士論文章節在取得博士論文之前發表於期刊，應加以鼓勵。如在取得博士後改寫投稿發表於期刊，只要說明改寫幅度（比照科技部鼓勵博士論文改寫專書的規範），邏輯上也應該是可接受的，論文可加以採記。這個博士論文與期刊論文發表之間的關係對於助理教授及學者非常重要，請明確規範。
	歷史	- 歷史學門不會將學位論文視為正式發表，只是通過考試/畢業而已。但可做為申請助理教授時，評斷參考研究能力。 - 就歷史學門，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博士論文可於兩年內作為研究成果。
	哲學	在哲學領域中，有些是已經審查過的期刊論文變成博士論文，

		也有些是將博士論文再投稿為期刊論文。 • 至於博士論文是否視為正式出版之著作，應視其 credit 是否有被使用過，若實質內容已被使用過，就不能再被使用，因此註明很重要。 • 就國外的例子，有研究人員將博士論文改寫為專書，其目的只是為了擴充學術影響力，而非作為升等之用，不會有像我們國內這樣的問題。
社會科學	體育	• 多為先有學位論文，再發表為期刊論文。
	經濟	• 就經濟學門，先發表學位論文再發表於期刊，或先發表於期刊再發表學位論文這兩種情形都有。在國外，有先投稿兩三篇期刊論文，再集結成博士論文的情形。 • 就經濟學門，學位論文通常不算正式發表的論文。
	圖資	• 就圖資系，有先發表學位論文再發表期刊論文，也有先發表期刊論文再發表學位論文的。 • 我們通常會把學位論文看成未發表，所以學位論文可以改寫為期刊論文。
	心理	• 心理學或教育學門，通常都是先發表學位論文，再投稿為期刊論文。很少是已發表為期刊論文，再變成學位論文的一部分，這時必須引註，這是通常的慣例。 • 心理學或教育學門，通常不會將學位論文視為正式發表之著作，是一種手稿，是一種未出版的著作。都是援用 APA 格式，所以學位論文就不會是一個正式發表的著作。
	教育	• 過去的做法為先有構想寫成研討會論文，與同儕討論以後，再變成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但現在也有將期刊論文集結成冊為學位論文的作法。 • 學位論文不算是正式發表的論文，COPE 和 Elsevier prior publication policy 也都敘明學位論文不算是「先前發表」，TSSCI 有幾本期刊即明定，依據國際慣例，學位論文不算是「先前發表」，歡迎將學位論文投稿；但也有幾本期刊規定不可以，須加以改寫。
	法律	• 從法的角度來看，學位授予法修正後，會送到國家圖書館公開以受大家公評，所以學位論文應屬於公開發表之著作。 • 因此學位論文投稿為期刊論文，該引述則應引述、該列為參

		考文獻則應列為參考文獻、於前言交代從學位論文那一個章節部分抽取出來，再進行延伸性的創新研究。
理工	資工	- 就資工領域，慣例為先發表期刊論文，再發表為學位論文。 - 學位論文只有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與期刊的同儕審查不同，不屬於正式發表之著作。
	機械	- 就博士班而言，通常是先發表期刊論文，再變成期刊論文；就碩士班而言，多為發表學位論文，畢業後再留下來或由實驗室其他人繼續做而發表為期刊論文。 - 就學位論文可再被發表為國際期刊論文的角度來看，學位論文不屬於正式之著作；但以一本彙集成冊的形式，且可提交為教師初聘之用，學位論文則可算是正式之著作。
	物理	就物理與化學領域而言，學位論文不算是正式發表之著作。
理工/ 生物 醫農	醫工	- 理工生醫等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常是研究計畫的主要成果。以學位論文內之圖表用於期刊論文 Results and Discussion（學生為共同作者）的做法為世界各國常態，代表該圖表為該研究之新發現，不可能註記引用。 - 但是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學術倫理小知識 003》「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裡引述章忠信（2007）的觀點，認為「指導教授僅能有觀念指導，不應參與實質寫作」。《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19 期亦提到 COPE Council（2017）提供指引：「1.在投稿階段，作者應聲明該文章的來源是學位論文，且通常在投稿內文中會引用該學位論文。2.一旦該論文被期刊出版，內文中應透過引用或使用其他方式聲明，註記學位論文的存在。3.當該論文內的圖、表或研究資料，是取自於學位論文時，上述作法亦適用。」上述規範，在理工生醫領域，窒礙難行，並可能造成老師為了避免未來研究發表時，會使用到學生的資料，而改為要求學生在學位論文裡放比較次要的資料。這樣將導致師生雙方不信任，連帶有礙整體學術研究發展。

生物 醫農	藥學	- 就學位論文本身應該要算是已發表之著作，確實有其獨立性；但主要問題在於學位論文本身是以學生為單一作者，若將學位論文認定為已發表之著作，而以學位論文再發表為期刊論文時，作者列名就會產生問題，學生就容易誤以為自己應列為第一作者。 - 學位論文被認定為獨立著作，以及事後認定發表之期刊論文是否有抄襲學位論文，應該要分別處理，但因為後端並沒有給予空間可以做這樣的處理，所以我們很難百分百同意學位論文是獨立的著作。 - 若是以學位論文發表為期刊論文，我是會在期刊論文中註明。
	分生	學位論文不應算是正式發表之著作，否則若再發表為其他期刊論文時，就會有出現「後發表著作抄先發表著作」之問題，且會產生許多師生之間的問題；除非沒有再發表為其他學術著作之情形，則可視為獨立創作。
	分生	- 就實驗科學而言，學位論文必須要再被投稿為期刊論文，沒有所謂互相抄襲的問題。 - 就我們領域而言，不會在期刊論文中 cite 學位論文。
	分生	學位論文不能算是正式發表之著作，因為若視為獨立發表之著作，就容易出現後面抄襲前面發表的問題。

(八) 案例

案例八

案例摘述

小宜在一所大學任教，主要進行癌症新藥開發的相關研究。在副教授期間，小宜與醫院合作，進行有關 X 藥物對於肺癌的治療成效，以基因分析的方式，解析 X 藥物潛在的分子作用機制，並將此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經過一年後，小宜在某次研討會上，獲知先前所作的研究，可再進一步分析比較 X 藥物所引起的蛋白質表現差異，可使該研究更加完整；因此，小宜再將蛋白質分析的分析實驗完成後，再同時併入先前已發表著作內的研究內容，稍作改寫及調整，重新投稿於另一期刊，並順利發表。而後，小宜將此著作提交為升等教授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著作的許多研究內容，與小宜先前所發表之著作皆相同，且未註明也未引用這些相同的內容已發表於先前之著作中，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所提交送審之著作，其部分內容與自己先前已發表之著作相同，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本案件確有援用「自己」先前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二：本案所使用之先前研究成果亦發表於期刊，符合「已發表」之要件。
- 判斷要件三：其援用部分，依本案事實所查，確有「未適當引註」之未依學術慣例適切註明之情事（例如於內文中說明、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 判斷要件四：依據本要件，援用部分需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首先，小宜確實有使用先前研究成果，並經調整改寫，二者之內容確實有雷同；再者，即使後研究有進一步之研究成果，然仍是根據先前研究而成，且實驗數據亦承襲先前研究，換言之，前研究於後發表著作具有重要核心部分，可能造成閱聽者之混淆，因此符合此一要件，為「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案例九

案例摘述

小苑在一所大學任教，主要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在某次研究計畫案中，小苑主要為調查某地區居民慢性呼吸道疾病與空氣懸浮汙染物質 PM2.5 的相關性，並在計畫案結束後，將研究成果發表為期刊論文。因先前所調查的資料中，同時也有取得該地區居民健康狀況及其他疾病之相關數據，小苑遂使用該資料分析空氣懸浮物似乎也有增加該地區居民心血管疾病的危險性；因此，小苑使用了先前著作中的部份數據，並加入一些統計分析圖表，重新發表為一篇新著作。並於發表後，立即提出教師資格升等之申請，並將這兩篇著作列為參考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這兩篇著作的許多研究內容皆相同，且於後發表著作中未引用這些相同的內容已發表於先前之著作中，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使用同一份調查資料進行不同分析，並重新發表，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與自己先前已發表之著作相同，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本案件確有援用「自己」先前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二：本案所使用之先前研究成果亦發表於期刊，符合「已發表」之要件。
- 判斷要件三：其援用部分，依本案事實所查，確有「未適當引註」未依學術慣例適切註明之情事（例如於內文中說明、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 判斷要件四：依據本要件，援用部分需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首先，小苑確實有使用先前研究成果之部分資料，二者之內容確實有雷同，然而，在原本的數據以外，小苑亦大幅的加入其他未發表的相關數據，後研究似乎具有一定的新穎性，倘審查人員確認其援用部分屬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則得視情況予以減輕或不罰。

四、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一）定義

自 105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起，明確將「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納入行為態樣。111 年 8 月 17 日修法時，因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且舊法條文中「授權」方法有明示或默示，不易檢證，爰刪除「授權」之構成要件，故於 111 年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將原先的「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修改為「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中間再修法過程中，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草案²²裡，曾加入「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之定義，指「將實質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自己著作（包括與他人合著），分別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而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然最終因種種考量之下，仍維持原條文，不對行為態樣給予明確定義。儘管如此，配合歷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的修法調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在 110 年修正時加入「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係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也常被稱作「一稿多投」，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最大的區別在於「程度」不同。「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係指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則為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然而援用部分需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方得屬之。按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第 3 點：「（前略）……3. 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 104 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

²²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21800A 號。

議』計畫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二）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應以整體著作之相似度加以評價。同一學術成果如以不同文字或撰寫方式發表，因其實質上仍為同一研究，亦屬重複發表。（三）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以個別部分分別評價，縱著作整體觀察非屬同一學術成果，惟個別部分之相似度高、未加以引註或列為參考文獻，且不符合該學科領域慣性者，均屬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無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第 1 款 第 5 目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9 年 11 月 24 日	無	無	無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無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無
110 年 9 月 27 日 (公告草案)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將實質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自己著作（包括與他人合著），分別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而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無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無

（二）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一、……未註明而重複發表……」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針對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態樣有詳細之說明，係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	第 3 點	第 3 點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重複發表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未經註明授權

而重複發表」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 (Honesty) 與透明 (Transparency)²³。首先，未經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取得先前期刊或書籍出版者之授權，即將研究之實質內容相同或近似之著作，分別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此一行為有違學術社群應具備之透明與誠實原則，其理由在於學術研究之原創性與新穎性之於研究社群具有相當重要性，從讀者與作者之間的關係出發說明 (the spirit of the reader-writer contract)，美國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認為讀者通常會認定其所閱讀的學術論文為該作者具有原創性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上述態樣則會破壞此一價值²⁴。此外，自亦有可能造成公部門高估研究者之研究貢獻，誤判研究內容之價值，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據此，該態樣已違反上述研究誠信之核心價值，可能致使學術社群之信任與聲譽下降，應予以相當之處置。

(四) 判斷要件

1. 前著作已「公開發表」

首先，前著作需已以期刊或書籍等之形式公開發表。因此，早期審查人員常使用「一稿多投」之用語代稱此一態樣，然而研究人員若僅於未發表階段將著作投稿至不同期刊，但在同時被接受之情況下再擇一發表，此雖非被鼓勵之行為（可能造成審查資源之浪費），但因不符合「公開」要件，而不符合此一態樣。再者，不符合「公開發表」要件之情形，包含已在研討會上發表但尚未完整發表的論文，或正在考慮以會議紀錄或類似格式發表的論文²⁵。

在教師資格審查之實務上，為便於判別是否有以同一著作「重複發表」並使人誤為另一不同之創新研究，或是為學術傳播及針對不同讀者群之需

²³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載於：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²⁴ Roig M. (2006). Avoiding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questionable writing practices : A guide to ethical writing.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ori.hhs.gov/avoiding-plagiarism-self-plagiarism-and-other-questionable-writing-practices-guide-ethical-writing>

²⁵ ICMJE. (2021).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icmje.org/recommendations/browse/publishing-and-editorial-issues/overlapping-publications.html>

求而將同一著作發表於不同刊物，可藉由請求送審人提出出版社同意授權轉載之相關證明文件（出版社不論以明示或默示表示同意，皆應由當事人舉證），並由審議單位依各專業領域審查人審查結果認定之，即可藉此釐清當事人是否有意圖隱匿為同一著作之動機。因此，建議在撰寫審查意見之用語上可稍加留意。

2. 前著作須為「自己」之著作

重複發表之前著作必須為「自己」先前完成之著作，與他人合著亦屬之。於此，行為人重複發表與他人合著之同一研究成果，若於後作之送審表件中，未註明合著人者，則可能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等情事，需一併注意。

3.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自己前後著作之實質內容需達到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幾乎可視為同一著作，而後著作重複發表，可能導致後續審查過程中，審查人員誤以為該送審著作為具有原創性，進而影響對其實際研究成果及學術能力之判斷。此外，若送審著作確實有援用同一著作人之先前著作，卻未達到前述高度近似以上標準，則可能落入「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此一態樣。

4.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

送審人若未於著作或送審表件註明，使審查人無法知悉該著作重複發表於不同刊物，而導致審查人因不知此一情事而重複計算其學術成果並高估送審人之學術能力，即屬此一態樣。法條原規定為「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然而因實務運作常因授權不易採證造成困擾，是以111年修法時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且因現行條文「授權」或有明示或默示，不易檢證，爰刪除「授權」二字。可參立法理由。

值得關注者在於，教育部曾於109年7月21日預告修正〈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²⁶草案第 30 條立法理由提及：「未經授權而重複發表，所謂授權係指徵詢或取得相關出版社之同意，同意之方式不限於明示，亦得以默示為之」。明顯可見，教育部嘗試將授權定義規範清楚，惟最終草案未獲通過，無法適用。

重複發表的例外在於事先取得授權，可杜絕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曾有一案²⁷，略以「在原被告攻防裡曾提及一位美國學者 Thomas van Dyke 教授分別於 2013 年所發表之『Infection and Inflammatory Mechanisms』及『Infection and Inflammatory Mechanisms』二篇論文，該二篇論文之內文幾近 100%完全雷同，亦同時對外發表，卻未遭認為違反學術倫理，是以送審人欲藉此稱重複引用自己著作論文之內容，符合國際學術慣例，並無不當云云。惟經被告反擊，謂原告所舉之例，實係因 Thomas van Dyke 教授作者與刊載前開論文之期刊雜誌社另有協議，約定可以互相轉載。況自前開論文之首頁即清楚可見 Thomas van Dyke 教授特意所為之具體聲明：『(中譯)本專題討論會議紀錄共同並同時發表於臨床牙周病學雜誌及牙周病學雜誌』，不致使外界混淆該二篇論文為不同著作，或有同一論文內容充作多件著作之問題」。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學理上「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常視為同一類型，然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為便於處置二種類型，而區分為兩種態樣。二者最大的區別在於程度不同，「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係指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但若事先已取得先前出版社授權，且有適當之註明，則不為重複出版；「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則為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

²⁶ 行政院公報第 026 卷第 139 期 20200724 教育科技文化篇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139/ch05/type3/gov40/num10/Eg.pdf

²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325 號判決。

要件 \ 態樣	未適當引註	抄襲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
援用先前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成果？	他人	他人	自己	自己
援用之先前成果是否為已發表？	（未規定）	（未規定）	是	是
實質內容之雷同性需達到何種程度？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抄襲，情節輕微）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相較自我抄襲，雷同程度高）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相較重複發表，雷同程度低；惟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行為態樣	未適當註明	抄襲	重複發表	未適當註明
基於送審人之主觀意識或情節嚴重程度，而予以排除或減輕	單純引註格式錯漏，非屬未適當引註。	送審人若能提出貢獻度證明或事前簽署之協議，不為抄襲。		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視情況予以減輕或不罰。

（六）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 著作內容涉及公共衛生有關之緊急事件

如果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應傳播對公共衛生有直接影響的信息，而不必擔心會妨礙隨後在期刊上發表²⁸。又與公共媒體、政府機構或製造商分享已接受但尚未發表的論文或致編輯的信中描述的科學信息，或當論文或信件描述了重要的治療進展時，可能需要提到下列訊息，例如藥物、

²⁸ 同註 26。

疫苗、其他生物產品、醫療器械的嚴重不良影響等²⁹。無論是以何種形式發表，此類報告都不應屬於公開發表之要件，但應在可能的情況下事先與相關出版人員溝通或取得同意³⁰。又如果不同期刊的編輯認為這樣做符合公共衛生的最大利益，則可以共同決定同時發表或共同發表一篇文章³¹。

2. 基於相同數據庫的原始草稿 (Manuscripts Based on the Same Database)

假如使用同一組樣本或資料庫數據而重新再次撰寫一篇新的論文，後發表的著作並非一定是屬於重複發表³²。如使用不同之研究方法進行資料的再分析，由於原始數據資料庫相同，有時可能得到與前作類似的解釋或結論，但是否為同一著作，仍須視後面發表之著作相較於前作是否具有實質上之創新性。如具有實質上的創新性，不可認為其係重複發表，此外，應適當註明使用同一數據集的先前出版物，以確保透明度³³。

3. 翻譯 (Translations)

若獲得許可，期刊可以發表經過翻譯已出版的研究內容，然需明確說明此內容為翻譯再版並標明原始來源³⁴。如前述，將自己已發表之著作重新改寫或翻譯，應註明源自於原著作之部分；且應由專業判斷其創新性是否足以認定為一新著作，否則仍應視為同一著作，其成果計算方式亦應依循專業之認定。

²⁹ 同註 26。

³⁰ 同註 26。

³¹ 同註 26。

³² 同註 26。

³³ 同註 26。

³⁴ 同註 26。

（七）案例

案例十

案例摘述

小培為一名大學教師，在擔任助理教授期間，曾在校內的學報上發表了一篇中文論文；在經過數年後，小培一直希望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但覺得著作產量似乎略少，因此想到也許可以將自己過去所發表的中文論文翻譯成英文後，再投稿到國際期刊，就可以又新增一篇著作。因此，在重新翻譯的英文論文發表後，小培立即提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該著作列為送審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英文著作的主要研究內容，與小培另一篇發表於學校學報之中文論文完全相同，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將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翻譯為另一種語言後重新發表，是否得視為另一份新著作？
- 所提交送審之著作，其實質內容與自己先前已發表之著作相同，且未註明亦未取得先前出版社之授權為轉載，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本案件前著作已「公開發表」確實已在校內的學報上發表了一篇以中文撰寫的論文。
 2. 判斷要件二：前著作為小培先前之研究著作。
 3. 判斷要件三：本案之後著作是以中文翻譯成英文後投稿，依實質內容而言，後著作之實質內容確實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4. 判斷要件四：「未註明而重複發表」，如若獲得前出版社之授權許可（無論明示默示），且為後出版社知悉，則可以發表經過翻譯已出版的研究內容，然須明確說明此內容為翻譯再版並標明原始來源，及非未經註明已授權重複發表。所謂出版社知悉，包含默示同意，當事人如已揭露涉及重複發表爭議之相關事實，但出版社不為反對，即為默示同意。
- 需特別說明者在於，翻譯至其他語言出版，在許多領域中可能會被視為是一學術影響力擴展的過程，是十分值得鼓勵之行為，然是否視為新著作，仍應回歸是否具備創新性要件，否則仍應視為同一著作，其成果計算方式，亦應依循專業之認定。

案例十一

案例摘述

小洲為一名大學教師，主要進行社會學相關研究，常與校內同系所另一名教師小宇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案，並一起發表論文。某次，小洲打算將先前與小宇共同發表之會議論文，發表在國際期刊上。但小宇表示自己無暇處理投稿事宜，且認為小洲在該著作之貢獻度較大，後續將讓小洲以單一作者身分去投稿該期刊論文。在論文順利發表後，小洲將該著作提交作為教師資格升等之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期刊的實質內容，與小洲先前所發表之會議論文完全相同，而且該會議論文還有一位合著人，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但在違反情事中也對於為涉及「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有所疑慮……



重要爭點

- 將會議論文重新發表為期刊論文，是否有涉及「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之疑義？是否有學門之差異？
- 所提交送審之著作，其實質內容與自己先前已發表之著作相同，且未註明；此外，原著作與新著作之合著人並不相同，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之何款情事？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前著作確實為先前之研究著作。
 2. 判斷要件二：實質內容而言，後著作之實質內容確實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3. 判斷要件三與四：較有疑義者為以下要件，首先會議論文是否屬「公開發表」，本文認為應就各領域之習慣與研討會之性質由審查人判斷之。倘會議論文不屬於公開發表，則無涉此一態樣；倘若屬公開發表，應確認研討會出版方與後出版方是否知悉同意此事。再者，在共同著作人方面，一般而言，係以貢獻度為判斷列名，然而實務上亦有許多係以二人合意同意即可。
- 將會議論文重新發表為期刊論文是否可行，應就各領域之習慣與研討會之性質由審查人判斷之。

五、抄襲

(一) 定義

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抄襲」之釋義為抄錄他人作品以為己作；Oxford Dictionary 裡對於「抄襲」的定義在於「複製某人的想法、字句或作品，並當作自己本身的所有物（to copy another person's ideas, words or work and pretend that they are your own）」³⁵。而 109 年出版《臺灣研究誠信守則》中認為「抄襲」係援用他人的文字、構想、研究過程、發現或著作，而未適當註明出處以承認其原創。然而〈著作權法〉中根本沒有「抄襲」一詞，所謂「著作抄襲」，在〈著作權法〉中通常是指「重製」或「改作」了他人著作的「表達」（文字、圖片、照片等），而這樣的行為可能會牽涉到對此著作人的侵害。換言之，學術倫理中的抄襲，範圍比著作權要廣泛；也因為〈著作權法〉對於抄襲有明確的規範要件，所以構成學術倫理中的抄襲，不一定就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我們既不能把二者劃上等號，也不能認為只要不違反著作權，就沒有學術倫理問題³⁶。

既然了解學術倫理探討的「抄襲」，不論是透過法條定義或字典解釋，我們可以得知「抄襲」的態樣並不限於文字、非文字作品如構想或發現也都得以包含在內，因此當前對於抄襲的態樣可大致分為文字抄襲、藝術抄襲與代碼抄襲³⁷；文字抄襲係以文字方式來複製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將之呈現於自己的作品中³⁸；藝術抄襲則係使用他人的非文字作品，例如圖像、語音或

³⁵ 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ies.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us/definition/english/plagiarize>

³⁶ 周倩，我們對學術倫理的理解與誤解，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第 11 期，112 年 2 月。

³⁷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³⁸ Plagiarism is presenting someone else's work or ideas as your own, with or without their consent, by incorporating it into your work without full acknowledgement. All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material, whether in manuscript, printed or electronic form, is covered under this definition. Plagiarism may be intentional or reckless, or unintentional. Under the regulations for examinations, intentional or reckless

影片。筆者需要引註並獲得作者使用此類材料的授權，除了作者法律或所附版權所允許的情事³⁹；代碼抄襲為使用程序代碼、算法、類或函數而未經授權或適當引註⁴⁰。

至於「抄襲」在學術倫理賦予的解釋與定義，雖然學術倫理很早就將「抄襲」單獨為一個行為態樣，在 99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已訂定「抄襲」的行為態樣，但歷經多次修法始終沒有給予明確定義，即使 110 年公告的修法草案曾直接謂「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其未引註部分為該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但因該草案最後未獲通過，是以在判斷「抄襲」定義要件時則必須參考其他行政規則，如 106 年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時，不僅直接歸納違反學術倫理的態樣，也對「抄襲」賦予明確定義，謂「抄襲」為「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其後在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法時，也加入「抄襲」定義，謂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按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第 3 點：「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 104 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五）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而以抄襲論者，指雖有引註，但不符合該學科領域之學術慣例，且為該著作之核心部分，或足對其原創性有所誤認」。

plagiarism is a disciplinary offence. Plagiarism.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www.ox.ac.uk/students/academic/guidance/skills/plagiarism>

³⁹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⁴⁰ Maurer, H.A., Kappe, F., Zaka, B. (2006). Plagiarism-a survey. *Journal of Universal Computer Science*, 12(8): 1050-108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1 月 14 日	第 37 條	抄襲	無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	抄襲	無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	抄襲	無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	抄襲	無
110 年 9 月 27 日 公告草案	第 32 條	抄襲	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其未引註部分為該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五年至六年。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	抄襲	無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44 條	抄襲	無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2 點	抄襲	無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抄襲	無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 第 2 項 第 1 目	抄襲	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106 年 5 月 31 日	第 3 點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國科會/科技部在制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時卻很早就將抄襲視為違反學術倫理，早在 89 年制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即已考量，並於 102 年給予「抄襲」的定義。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89 年 4 月 20 日	第 2 點 第 2 項	抄襲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102 年 2 月 25 日	第 3 點	抄襲	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係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自其條文文意之說明，可知抄襲與未適當註明之主要區別在於「其情節是否重大」。再者，除〈學位授予法〉僅提到抄襲以外，國科會之學術倫理審議要點與教育部之學術倫理處理原則相同，抄襲與未適當註明之主要區別皆是在於情節重大與否。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學位授予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條	第 3 條	第 17 條	第 3 條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抄襲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	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情事。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抄襲」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透明(Transparency)與嚴謹(Scrupulousness)⁴¹。所謂不當研究行為指未能合於負責任且適當研究行為的作為，且嚴重的違反前述所陳的研究誠信原則者，其中造假、變造與抄襲構成嚴重違反研究誠信的三個態樣。是以「抄襲」為「援用他人的文字、構想、研究過程、發現或著作，而未適當註明出處以承認其原創」構成不當研究行為⁴²。除此之外，論到學術倫理，無論學術圈或一般社會大眾，首先想到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便為「抄襲」。該行為之本質屬於剽竊他人之智慧結晶，不僅違反一般研究倫理，甚至違反其他法律規範，如著作權等，因而抄襲屬不當研究行為事屬無疑，應予以處置。

從學術倫理觀點來看，對於引用他人著作的要求更為嚴謹，因而判斷是否構成「抄襲」的首要判斷在於是否有註明出處。正確的「引用」必須在自身論文中，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是屬於他人的著作，如果沒有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就會構成抄襲⁴³。如同著作權法所要求，合理使用著作應註明出處，此不僅係為了貫徹對於「姓名表示權」之尊重，亦考量到方便公眾就該被利用著作進一步溯源探本之公共利益。

（四）判斷要件

1.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

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成果或著作於自己之送審著作中。在此一判斷要件中，審查人員應先確認，該行為人所使用之研究成果，不屬於自己產出之智慧結晶，即可能構成「抄襲」；反之，則可能屬「自我抄襲」

⁴¹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載於：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⁴² 同上註。

⁴³ 需有引用之行為，<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emo/u23demo/p05.html>（最後瀏覽日：113年1月19日）。

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特別注意的是，需同時確認送審人是否與雷同著作之作者有研究合作之關係，且是否有「**事先簽署**」任何有關研究資料後續運用之協議（例如發表之作者列名及排序、專利所有權之歸屬等）。如有上述之情形，且確認雷同部分確實為送審人之研究貢獻，則不涉及抄襲情事，但送審人對此研究貢獻如未有適當引註或註明出處，則有可能為涉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此外，就判斷標的而言，須確認其指摘內容是否具體陳明存在被抄襲之標的，再進一步確認兩者發表順序之先後，此時若送審人舉證其有將該疑義著作以非正式出版刊物形式發表或提交（例如學術會議或研究計畫書等），仍須將該非正式發表刊物之時間順序列入，作為判斷依據。

2. 援用部分「未適當註明」

援用他人著作部分，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所謂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應依各領域之習慣為主，由各領域之審查人員判斷行為人是否已為適當之註明。若已為該領域適當註明其研究成果不屬於自己，則不為抄襲；倘行為人未依規範為適當之註明，依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援用部分是否為著作核心，分別該當「抄襲」或「未適當引註」兩種態樣。

3.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

符合上述二項要件後，若援用部分係屬著作之核心，或情節重大者，則構成「抄襲」。然如何為著作之核心或如何判斷情節是否重大？一般而言，以「**是否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援用篇幅過大，而導致他人誤認為其內容為自己所創作者）為斷，若已造成誤導，則構成抄襲；反之，若援用部分非為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著作之原創性造成誤導，則適用「未適當引註」。需特別注意有關「抄襲」或「未適當引註」之認定不宜以絕對的量化數值逕為判斷之標準，然可將相似度之量化數據作為提示送審人或啟動學術倫理調查之參考依據。

此外，有關認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成果部分是否涉及該著作之核心，

因各學科領域對於核心之認定有所不同，仍應依不同領域之審查人之習慣為主。例如，在生醫領域，研究方法的撰寫通常大同小異，其研究之重心在於研究成果，此即為著作之核心，若此部分出現抄襲之疑義，則為情節重大；反之，若文字類似部分出現在研究方法，則可能被視為情節輕微。然在人文社會領域，對於文字之使用更為敏銳與洗鍊，故無論出現在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部分的未引註援用，都可能不被視為合理的使用，因而構成「抄襲」；另有部分學科領域之著作則有區分核心與非核心之部分，而僅核心部分涉及原創性，應由各學科領域之專業判斷予以認定，其主要原則應著重於「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之與否及程度。

（五）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抄襲」通常會與「未適當引註」同時提起，其主要原因在於，無論在教育部或國科會之規定中，常將「抄襲」視為未適當引註且情節重大。然而何謂情節重大，依一般之見解而言，所謂情節重大，是指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已對其研究成果之原創性造成誤導，致使閱讀者無法判別來源，是為抄襲；反之，即為「未適當引註」。此外，「抄襲」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國科會稱為「自我抄襲」）雖在用語上類似，但「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使用自己之研究成果，本質上不應視為剽竊，而「抄襲」卻是未經他人之同意，即使用具有智慧財產之研究成果，本質上屬於剽竊，係學術倫理中最為典型的違反態樣，應為適當之處置。按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第 3 點：「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 104 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一）明定『是否為著作核心』或『誤導原創性與否』二指標為未適當引註與抄襲之界分。有關二指標之認定，依所屬學術領域判斷。」

抄襲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的異同

相同	兩者皆指在使用已發表過的寫作與文字、構想、發明，以及資料時，將這些舊作視為原創的新作去呈現。
差異	兩者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客體（原著）的來源：前者為他人的著作，後者為作者自己以前發表過的內容。

資料來源：周倩，再談抄襲與自我抄襲，110 年 7 月 30 日

要件 \ 態樣	未適當引註	抄襲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自我抄襲）
援用先前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成果？	他人	他人	自己	自己
援用之先前成果是否為已發表？	（未規定）	（未規定）	是	是
實質內容之雷同性需達到何種程度？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抄襲，情節輕微）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相較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相較自我抄襲，雷同程度高）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近似於前著作（*相較重複發表，雷同程度低；惟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行為態樣	未適當註明	抄襲	重複發表	未適當註明
基於送審人之主觀意識或情節嚴重程度，而予以排除或減輕	單純引註格式錯漏，非屬未適當引註。	送審人若能提出貢獻度證明或事前簽署之協議，不為抄襲。		非重要部分之自我抄襲行為，視情況予以減輕或不罰。

(六) 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 (1) 涉及「抄襲」疑義之案例，係指送審著作之內容為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其未引註部分已屬該著作之重要核心內容，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例如使用之內容篇幅過大，而導致他人誤認為其內容為自己所創作者）。
- (2) 此違反情事之判斷依據，首先須確認其指摘內容是否具體陳明存在被抄襲之標的，再進一步確認兩者發表順序之先後，此時若送審人舉證其有將該疑義著作以非正式出版刊物形式發表或提交（例如學術會議或研究計畫書等），仍須將該非正式發表刊物之時間順序列入，作為判斷依據；而後再確認是否有適當引註或列為參考文獻、兩者之雷同處是否涉及研究內容之核心（此判斷標準可能有存在學科領域之差異），以及被指摘抄襲之內容於全文中所佔之比例、改寫的程度等，此部分將決定違反程度之輕重。
- (3) 特別注意的是，需同時確認送審人是否與雷同著作之作者有研究合作之關係，且是否有事先簽署任何有關研究資料後續運用之協議。如有上述之情形，且確認雷同部分確實為送審人之研究貢獻，則不涉及抄襲情事，但送審人對此研究貢獻如未有適當引註或註明出處，則有可能為涉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另一違反情事。
- (4) 判斷一項學術作品的抄襲及剽竊，並確定結果，應依各領域之審查人員之專業整體判斷，且可參照下列六點原則進行判斷：
 - 複製範圍是幾句話或整篇論文（extent）
 - 複製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 of copied material）；
 - 複製內容是屬於研究方法還是研究發現（position/context of material）；
 - 是否註明其為複製內容（referencing of copied material）；

- 是否有意圖混淆其原創屬於自己 (intention to deceive copy)；
- 作者資歷和以前的寫作經驗 (author seniority and previous writing experience) ⁴⁴。

目前根據外國文獻，已知可能被認定為抄襲的做法包含下列幾種，供審查人員參考 ⁴⁵：

- 1) 複製並貼上 (copy & paste)：逐字逐句複製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而未註明出處。
- 2) 拼寫 (patchwriting)：來自不同出處的文章並將它們彙編在一起而未適當引註或註明出處，包括較小的更改，如同義詞替換，語法重組。
- 3) 樣板抄襲 (boilerplate plagiarism)：使用模板材料或語言，例如模板介紹、結論、結構、註腳，可能會稍作更改而未註明出處。
- 4) 改寫 (paraphrasing)：釋義指更改語法，用具有相同含義的單詞代替，對句子重新排序或用不同的單詞重述相同的內容而未適當引註或註明出處。
- 5) 翻譯抄襲 (translation plagiarism)：從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翻譯而來的內容，語言轉換為第二語言，並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重複發表。
- 6) 引號使用不當 (improper use of quotation marks)：儘管引用了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但作者未能準確識別被借內容的開頭和結尾。
- 7) 想法抄襲 (idea plagiarism)：使用來自他人之想法、概念、見解或論點而未適當引註。除非這個想法可以歸類為常識，否則需要適當引註或註明該思想的重用。
- 8) 無效的出處 (invalid source)：以文字引用提供了有關出處的詳細信息或註明不完整、不正確或出處不存在。例如作者提供了作者的名字作為出

⁴⁴ Wager, E. (2014). Defining and responding to plagiarism. *Learned Publishing*, 27(1) : 33-42.

⁴⁵ Maurer, H.A., Kappe, F., Zaka, B. (2006). Plagiarism-a survey. *Journal of Universal Computer Science*, 12(8) : 1050-1084.; Results of the Plagiarism Detection System Test 2013.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plagiat.htw-berlin.de/software-en/test2013/>; Plagiarism.org.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www.plagiarism.org/>

處，但忽略了有關期刊或出版名稱的特定出處，因此無法找到出處。

(七) 各學門對「抄襲認定」之看法

教育部曾於 109 年辦理判斷準則研商討論會，邀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工、生物醫農等背景之學者參與討論，確實各領域對於「抄襲認定」有不同見解，以下採匿名化擇要說明：

學門	專業	意見
人文藝術	文學	- 就人文領域，特別是文學，沒有區分所謂的核心與非核心。 - 沒有多少字或佔多少比例之量化認定標準，只要有一定程度的雷同。
	歷史	就歷史學門，不管抄多抄少，只要文字一字不漏的，基本上即視為抄襲，並不會去分核心或非核心，也沒有很明確的量化規定。
	哲學	就哲學領域，很難界定核心與非核心，包括文獻回顧都被視為創意的一部分，只要文字一樣都視為抄襲，也沒有量化的問題。
社會科學	體育	- 就教育學門的科學領域，除了實驗設計的核心以外，材料方法（包括儀器操作、校正、流程）等，實際上都是很雷同的；另外文獻回顧的部分，很容易會有抄襲的疑慮。 - 對於量化並沒有標準答案，只要有一定的比例以上，可能就會有抄襲的疑慮。
	經濟	就經濟學而言，常常會有另加一個變數即成為新的理論，其他七八成的變數都一樣；或是使用同一個 database，適用方法或使用變數不太一樣，可能結果就會不一樣，是否認定為抄襲？其他如數學、統計學等也有類似的情形，應由各領域自行判斷。
	圖資	- 過去有文獻提供雷同度 25%之量化標準，但這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 - 就比對系統結果中，曾有 35%雷同度，但被認為並不是抄襲；也有 9%，即被認定為抄襲。
	心理	以心理學、教育學或諮商的領域，材料方法雷同很難認定為抄襲，像量化研究、測驗內容、質化、訪談大綱，格式都一樣；methodology（方法論）、研究理論，常是抄最多的部分。通常判斷抄襲的時候，方法論這部分比較不會特別去看；則會多去看前言和文獻，這些應該都是屬於核心的部分，會去看比例。

		在以往審查，沒有量化的標準，而是會歸到每一個 case 來看，內容是否有自己原創的東西；若東抄一段西抄一段，即使比例不多，也會被認定是有問題的。
	教育	- 就教育領域之數位學習，有很多是量化研究，但也非常重視文字的表達，所以前言、材料方法、文獻回顧，理論上並無所謂核心與非核心。 - 若使用他人資料，一定要使用改寫、摘寫或引述這三個方法，要看是否有 in-text citation，以及列為 references，只要做到上述幾點，就不算是抄襲。 - 連續幾個字和佔全文比例皆不適合做為量化標準。
	法律	- 用絕對值的量化標準去認定抄襲是非常危險的，建議僅能作為參考。 - 因為每個學門領域都不一樣，核心或非核心部分，可由相同領域的人員進行判斷。 - 涉犯部分為核心即認定為抄襲，但非核心部分仍不應放過，頂多作為情節輕重的判別標準。 - 對於跨領域研究，是否應由相關領域的人員共同進行判斷，未來必須訂定相關規則。
理工	資工	- 就資工領域，不論核心或非核心，都不可使用他人的文字，需消化後以自己的看法表達。 - 目前沒有制定一定量化的標準，大致上是一個 paragraph、一小節，與他人的文字都一樣，應該就可能算是抄襲。
	機械	- 過去認為「研究方法、結果及分析」都是很重要的，應屬著作之核心；但近年對於「Introduction（前言）」，認為也不應使用他人的文字，可能會涉及著作權的問題。 - 很難定一條線去界定相似度超過多少比例是不被允許的，就我個人而言，超過 20% 是稍微多了一點。
	物理	有些期刊會使用比對軟體，再由編輯將比對結果交給審查人，某個期刊規定 35% 以下不會判定為有抄襲疑義，但後續仍需以人工比對確認。
生物 醫農	藥學	- 有一件實際案例涉及抄襲部分為 introduction，但該論文的核心（包括方法及結果）都是原創，後來援用法規「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所提供之行政裁量空間，所以最後不認定為抄襲。 - 對於抄襲的認定應包括：在著作中的位置、百分比。
	分生	- 涉及核心部分才需考慮是否有抄襲之問題，且必須是情節嚴重這個條件。 - 不應以量化作為認定抄襲之標準，例如：先前有比對系統

		顯示結果是 67%，其實是很多 2%加起來的結果；另外，有些是因為一些專有名詞文字很長，或是有些材料方法基本描述的方式都一樣。 • 有關非核心部分，材料方法很常會有文字重複的情形，背景介紹很常會很相似。
	分生	• 同於生命科學領域，非核心的部份沒有必要被認定為抄襲，introduction 重複的情形可能會比較多，認定會比較困難，因為很多研究是連續性的，基本的 background 應該都差不多。
	分生	• 有關非核心的抄襲，不是真正 intellectual 的部分，特別是材料方法，在我們領域中有些期刊希望能將這部分寫得很詳細，這樣別人才能 reproduce，所以不適合納入，不符合現在科學的潮流。 • 以百分比做為抄襲認定標準，在實務上是有困難的。以實際經驗，抄襲比對軟體會辨識到 reference，還有過去自己以前發表的文章。

(八) 案例

案例十二

案例摘述

小文為一名大學教師，主要進行歐洲中世紀史之相關研究。某次，小文遠赴義大利旅遊時，在某書店中發現一本書的內容，對於他目前所做的研究有很好的論點及詮釋。因此，小文如獲至寶，回國後將書中的內容大幅使用在自己所撰寫的專書中，並將其出版。而後小文在提交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時，也將該書列為送審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書的內容，與國外學者所著作的外文書內容大幅相同，且未註明也未引用這些內容源自於該學者的書中，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重要爭點

- 將他人已發表之著作翻譯為另一種語言後重新發表，是否得視為另一份新著作？
- 所提交送審之著作，其部分內容與他人先前已發表之著作相同，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抄襲」？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抄襲」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小文確實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成果或著作於自己之送審著作中。
2. 判斷要件二：小文使用之部分確實未適當引註。
3. 判斷要件三：小文係從事歐洲史之研究，並大幅將他人之研究成果使用於自己之研究中，依人文社會領域之文字使用之習慣，其對於文字之使用更為敏銳與洗鍊，故無論出現在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部分的未引註援用，都可能不被視為合理的使用，因而構成抄襲。更遑論於本文中，其大幅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應視為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

➤ 無論使用何種語言發表，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皆應為適當註明。

案例十三

案例摘述

小光為一名任教於某大學音樂系的教師，在一次音樂創作相關課程研討中，一名學生向小光展示自己所創作的樂譜，希望小光能給予指導，小光也表示可以再協助幫忙修改。而後小光在公開音樂會中，將修改學生的樂曲進行公開演奏；隨後並將這一次的公開展演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學校接獲檢舉，表示小光於公開音樂會上所演奏的樂曲是抄襲自學生所創作之作品，但小光提出答辯說明，認為該樂譜已經過自己修改，而且自己有指導學生之事實，並無抄襲之嫌……



重要爭點

- 將指導學生之作品經過修改，再以個人名義重新發表，是否得不認定為「抄襲」？
- 所提交送審之作品，源自於指導學生之創作，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抄襲」，抑或得認定為「列名不當」(實務上適用「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規定)之疑義？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抄襲」之情事，分析如下：

1. 判斷要件一：小光確實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於自己之作品中。
 2. 判斷要件二：小光使用之部分確實未適當引註，並未表明該原曲係由學生所創作。
 3. 判斷要件三：在不同領域中，針對學術成果之貢獻有不同之見解與看法，應由各領域判別之。然若有此一情形，本文認為適當之處置方式，應由送審人小光提出貢獻部分之證明或事前簽署之協議，以免抄襲之指控。
- 即使本案不成立抄襲之疑義，亦可能有列名之問題，得以「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規定處理之。

六、造假、變造

(一) 定義

在刑法上，「偽造」係指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99 年台上字第 423 號參照）；而所謂「變造」係指無製作權或無變更權人，就他人所製作之文書，變更其內容而言（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99 年台上字第 578 號參照）。

學術倫理案件在判斷行為態樣時，早在 98 年即將偽造、變造兩種態樣納入，但一直沒有對這兩種態樣予以清楚定義；105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3 條說明欄：「三、另實務案例上抄襲、剽竊、舞弊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之一，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此三種類型（簡稱為 FFP）增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此可知，在 105 年修法時拆分成兩種認定：（1）針對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以「造假、變造」稱之，而（2）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則以「偽造、變造」稱之。儘管如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仍舊未直接對「偽造、變造」給予清楚定義。即便教育部曾在 110 年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裡納入「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惟該草案最終未獲通過，因此，在判斷「偽造、變造」定義仍需回到授權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所謂「造假」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定義為「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此類型之違反情事可能同時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若經確認違反情事為屬實時，得請相關權責單位併予處理。

所謂「變造」係指無製作權或無變更權人，就他人所製作之文書，變更其內容而言（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99 年台上字第 578 號參照）。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係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此類型之違反情事可能同時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若經確認違反情事為屬實時，得請相關權責單位併予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1 月 14 日	第 37 條	偽造、變造	無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	偽造、變造	無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	造假、變造 偽造、變造	無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	造假、變造	無
110 年 9 月 27 日 (公告草案)	第 32 條	造假、變造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六年至七年。 變造：指不實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六年至七年。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	造假、變造	無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定義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2 點		無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偽造、變造	無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	造假、變造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一般而言，「造假」(fabrication) 和「變造」(falsification) 包括對數據結果或證據的操縱，以獲得職業、資金或商業等利益⁴⁶。

⁴⁶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112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針對造假與變造有分別說明，「造假」是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變造」則是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學位授予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	第 3 點	第 17 條	第 3 點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造假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情事。	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情事。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變造情事。	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變造情事。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 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造假」與「變造」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與嚴謹（Scrupulousness）⁴⁷。

首先，造假與變造之行為本身含有偽造、虛構與不實變更之不法行為，該行為本身已違反研究行為首重之誠實。按《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述「誠實是指研究人員應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嚴謹地執行研究和呈現研究發現，避免作出毫無根據的推論。研究人員不可偽造或變造研究資料或其來源。」而偽造、虛構、不實變更等行為，顯然違反上述說明，並未極力避免錯誤數據所導致錯誤研究結論，甚至以積極行為更動其研究結果，不僅誤導後續使用該研究資料之研究人員，對整體學術研究社群之信譽與學術聲譽有明顯之損害，應予以處置。

(四) 判斷要件

1. 造假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定義為「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是以判斷造假的要件有：

- (1) 行為人有「偽造或虛構」之行為
- (2) 該行為創造出「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2. 變造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定義為「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1) 行為人有「不實變更」之行為
- (2) 該行為變更「已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⁴⁷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載於：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j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造假之核心概念在於行為人憑空捏造或杜撰出並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而變造係指行為人不當操弄研究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竄改或刪除真實數據、或逾越合理範圍調整處理圖片等方式，以獲取不實之研究成果。舉例來說：在學術機構中，常見的變造與造假包含，老師批准通過實驗的證明或課程的實作部分、簽名、學生證、學生記錄、就業紀錄、職業簡歷、合約、財務記錄和項目費用等⁴⁸。

行為人的部分，除了研究本身的操作者以外，在某些情況下，研究的發起人亦有可能誘導操作者做出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例如：在生物醫學研究中製藥行業曾發生此種情況⁴⁹。

（五）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1. 送審著作之內容是否已偏離原始數據所呈現之事實？

涉及「造假」或「變造」疑義之案例，常發生於「理工醫農」等學科領域，主要為研究過程中以不當方式處理及呈現實驗數據；至於「人文社會」領域，涉及此違反情事之疑義則可能發生於問卷資料、統計分析、圖表等部分。此違反情事之判斷依據，首先需確認有涉及疑義之研究內容是否已偏離以科學方法所取得原始數據所呈現之事實；反之，若在不影響原始實驗結果之微幅調整則不在此限，相關資訊可參考相關學術期刊之圖片發表政策及處理準則（例如《細胞生物學期刊》（*Journal of Cell Biology*）“Figure and Video Guidelines”）⁵⁰。此外，數據插補（data imputation）是用替代值替換遺失或丟失的數據的過程。如果誠實、透明地進行數據歸類，

⁴⁸ SCIGen-An Automatic CS Paper Generator.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pdos.csail.mit.edu/archive/scigen/>; Labbé, C., Labbé, D. (2013). Duplicate and fake publications in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how many SCIGen papers in computer science? *Scientometrics*, 94(1): 379-396.; Van Noorden, R. (2014). Publishers withdraw more than 120 gibberish papers. *Nature*. doi:10.1038/nature.2014.14763.

⁴⁹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⁵⁰ Figure and Video Guidelines.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rupress.org/jcb/pages/fig-vid-guidelines>.

不會被認為是數據造假，而是處理遺失或顯然是錯誤的值的合法方法⁵¹。

2. 前述疑義內容是否可透過專業之科學調查程序以證明有存在不當之處理？

此類型之違反情事通常需透過較為專業且嚴謹之科學方法予以驗證，因此為能正確判斷，在審議相關案件時，除應要求涉案之送審人需提供未經處理之原始數據外，亦可透過專業的圖像軟體或應用程式加以解析。目前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⁵²或德國 Humboldt-Elsevier Advanced Data and Text Centre 研究中心⁵³之網站已有相關資源的介紹及使用說明，建議可予以參考。

⁵¹ David B. Resnik. (2015). Glossary of Commonly Used Terms in Research Ethics.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cience.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www.niehs.nih.gov/research/resources/bioethics/glossary/index.cfm>

⁵² Forensic Tools.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ori.hhs.gov/forensic-tools>

⁵³ How to Detect Image Manipulations?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https://headt.eu/how-to-detect-image-manipulation>

（六）案例

案例十四

案例摘述

小立任教於某大學，主要進行分子生物醫學之研究。某次，小立將先前實驗數據投稿期刊後，收到期刊審查回覆需再補做一個以發炎因子處理肝臟細胞後分析相關蛋白質表現之數據，並要求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但因為該實驗主要是由一位已離職之研究助理所做的，小立擔心無法如期完成，無意中在實驗室電腦中搜尋到已離職之助理有做過以發炎因子處理腎臟細胞後分析相關蛋白質表現的數據，遂將該圖片當作回覆期刊所要求之數據，隨後也順利被接受並發表。隔年，小立也將該期刊論文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

後來，小立所任教的大學收到檢舉，指出小立所發表之論文中的一個圖片，與先前發表著作中的圖片完全相同，但卻標示為不同細胞，有涉及數據變造之嫌；為此，小立的學校隨即展開調查，並要求小立需提供原始實驗數據，但小立卻表示該數據為已離職之助理所做，但交接時並未繳交原始實驗資料，因此，難以判斷兩份實驗圖片是來自同一個實驗結果……



重要爭點

- 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造假」或「變造」之疑義時，當事人若無法提出原始實驗數據，是否即可認定違反情事成立？



案例分析

- 此案例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造假或變造」之情事，分析如下：
 - 判斷要件一：行為人小立有「不實變更」之行為，其以偏離科學之方法，取得原始數據所呈現之事實，並不符合正常科學程序之事實，且無法提供原始數據以證明其研究符合學術倫理。
 - 判斷要件二：再者，該行為係利用變更「已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因此構成變造。

案例十五

案例摘述

小司為一名醫學大學的助理教授，主要進行心血管疾病的相關研究。在與大學附屬醫院合作中，獲得病患服用藥物後的生理反應之相關數據，並將此數據進行分析，準備發表為著作。但小司分析出來的數據有非常顯著的趨勢（p-value 小於 0.05），但小司希望誤差線（error bar）可以更小；因此，在檢視所有數據後，發現有一名病患的反應較為異常，小司認為可能該病患應該有個體上的差異，因此決定將這名病患的數據刪除。

後來，小司所任教的大學收到檢舉，指出小司所發表之論文中，有一個數據有涉及變造之疑義，因此，學校隨即展開調查，小司則提出原始數據，表示加入該數據並不影響整體研究所呈現之趨勢，僅有些微誤差的影響，因此不認為自己有變造數據……



重要爭點

- 如何認定處理數據的方式或程度，為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造假」或「變造」之疑義？



案例分析

- 此案例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造假或變造」之情事，分析如下：
 - 本案之行為人雖然有變造之疑義，然而有生醫領域之相關意見認為，若在不影響原始實驗結果之微幅調整，則不在此限，因此本案應進一

步確認該行為是否影響原始實驗結果。

-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研究人員仍應以誠實、透明且合適的方式處理遺失或顯然是錯誤的數值。

七、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 定義

在探討「舞弊」定義之前，我們要先了解「Fraud」一詞有翻譯為詐欺，也有翻譯為舞弊，如在刑事案件，尤其是財經犯罪，多數直接以詐欺處理，而舞弊一詞較常出現在會計準則或審計案件的處理中，並認定舞弊行為與錯誤最大分別在於舞弊需具有故意⁵⁴。

「舞弊」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釋義說明，「舞弊」乃指用欺騙方法做違規的事。故判斷舞弊的重點在於舞弊行為本身，也是舞弊可非難性所在，而非以舞弊行為造成的結果來判斷。曾有判決⁵⁵提到：「(前略)……該規定既明文學生一旦就入學考試有舞弊行為，即應予開除學籍或註銷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並不以舞弊所得分數是否足以達錄取分數為斷，**實寓有舞弊行為本身之非難性更高於分數所表彰標準之旨**，原告以被告未審酌剔除系爭嘉獎仍可達錄取分數，謂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亦無可採」。

其次，相對於前面幾款行為態樣都有明確的定義，舞弊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多半被視為接近概括條款之性質，意指除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所列舉之條款以外，其他嚴重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皆為舞弊。一直到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才正式予以「舞弊」定義，意即「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並參考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第 3 點「(前略)……3.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部 104 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之期

⁵⁴ 根據審計準則 240 號 (TWSA240)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第二條謂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可能係導因於舞弊或錯誤。舞弊與錯誤之區分，在於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作為是否係屬故意。<https://www.aridf.org.tw/html/opinion/au/240.pdf>

⁵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1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86 號判決可參。

末報告專案報告定義：舞弊指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研究資料，或隱匿不利之研究資料者」。然而事實上，教育部在 109 年 7 月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草案時，曾希望在這一次的修法裡將各種行為態樣定義清楚，並新增「舞弊」態樣，定義為「舞弊」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情節嚴重。然而該草案因異動幅度太大，最終沒有通過。

再者，早些年認為「其他舞弊情事」指與抄襲行為同等程度或更為嚴重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然 105 年修法時將「其他舞弊情事」更改為「舞弊情事」，某程度做了限縮，舞弊專係指送審人之送審著作係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情節嚴重。立法理由謂「實務案例上抄襲、剽竊、舞弊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之一，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此三種類型（簡稱為 FFP）增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最後，當前對於「舞弊」疑義案例，係指送審著作除抄襲、造假、變造以外，嚴重程度相近之其他違反學術誠信行為，其手段之不法性接近抄襲、造假、變造之行為，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獲取其期望得到之學術成果，視為舞弊。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係指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並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所列舉之任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其情節嚴重程度應與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反情事相當，與舞弊之區別在於，舞弊手段之不法性需接近抄襲、造假、變造之行為，並且係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獲取其期望得到之學術成果。因此，未來若相同類型之新興違反情事有漸多之趨勢時，亦可能被增列於相關規定中。

七、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法條
93 年 3 月 10 日		無	無
95 年 11 月 6 日	第 37 條 第 1 項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96 年 9 月 17 日	第 37 條 第 1 項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97 年 5 月 21 日	第 37 條 第 1 項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98 年 1 月 14 日	第 37 條 第 1 項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第 3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109 年 7 月 21 日 (公告草案)	第 30 條 第 2 項	舞弊	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情節嚴重。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4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第 4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112 年 8 月 30 日	第 4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第 4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法規年度	條次	態樣	法條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2 點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點	其他舞弊情事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 點	舞弊	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第 3 點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在 112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有兩項態樣，可看出二者雖皆為概括條款，然在定義與細部判斷要件下仍有所不同。

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學位授予法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	第 17 條	第 3 點
規範對象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舞弊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舞弊情事。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其他舞弊情事。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舞弊」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透明(Transparency)與嚴謹(Scrupulousness)⁵⁶。

在學術界，舞弊一詞是只獲得不公平或不正當優勢的做法⁵⁷。在學術用法中，舞弊通常表示學術作弊（即學術不誠實），學術作弊嚴重影響評估的嚴謹性，最終損害對學術評估的信任⁵⁸。再者，如前段定義所述，舞弊之不法性接近抄襲、造假、變造之行為，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獲取其期望得到之學術成果，並不符實際研究能力與成果，致使相關審查人或閱讀受眾對其能力有錯誤之評估，甚至致使學術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影響社會大眾對於該學術領域之信任與期待。因此，違反該學術不當行為者，應予以適當之處置。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相關態樣之概括條款，換言之，以類似手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雖未切合第44條第1項之態樣，然得以此一態樣處置之。此違反情事之訂定，主要是為因應學術研究型態之創新變革，違反情事也可能隨之多元化，進而出現未被列舉於條文中任一類型之學術研究不當行為時，則可援用此一條款予以處分。

⁵⁶ 同註3。

⁵⁷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⁵⁸ 同上註。

(四) 判斷要件

1. 舞弊

(1) 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舞弊」之性質於本法中接近概括條款，類似「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態樣，故應先排除不當研究行為本身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2) 「舞弊」此一態樣之非難性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更為嚴重

經審議認定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在送審人之行為上，「舞弊」此一態樣之非難性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更為嚴重。「舞弊」的本質在於行為人以嚴重違反誠信之不正方法及學術詐欺之手段，影響、誤導審查人對送審人學術能力之判斷。最重要的是，其嚴重程度需高於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誤導審查人以作成符合其利益之教師資格審定結果。而「經審議認定屬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是指同領域之審查人員皆認定該學術倫理違反之行為，屬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此點可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裁量原則可知（如下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處分年份

行為態樣	懲處
抄襲	5-6 年
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6-7 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5 年

2.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 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如同前述，「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亦如同「舞弊」，接近概括條款，故應先排除不當研究行為本身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2) 經審議認定屬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此處之「經審議認定屬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指該學科領域之審查人員皆認定該行為，已明確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且該行為之嚴重程度應等同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各種情事。

(五) 易混淆態樣之比較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舞弊」分別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概括條款。二者主要之分別方式在於行為本身之不法性程度，前者係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其使用手段之嚴重程度等同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各種情事；而後者之本質在於行為人以嚴重違反誠信之不正方法及學術詐欺之手段，影響、誤導審查人對送審人學術能力之判斷，其使用手段之嚴重程度等同於或高於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該行為之嚴重性顯然嚴重於前者許多，為舞弊。審查人員應以其領域之共同習慣認定之，並按其行為之嚴重程度予以適當之處置。

態樣 要件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舞弊
概括條款	1. 不符合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2. 屬概括條款。	1. 不符合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其他態樣。 2. 屬概括條款。
行為不法性程度	經審議認定違反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1. 經審議認定屬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 2. 不僅違反學術倫理，其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同於或高於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誤導審查人以作成符合其利益之教師資格審定結果。

八、代寫

代寫 (contract cheating) 是一個嚴重的學術道德瑕疵⁵⁹，其行為構成學術詐欺行為，而備受矚目，尤其在 ChatGPT 系統正式問世以後，會讓情況更加複雜。雖然依本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定義，代寫其實屬於「舞弊/其它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應單獨列為一個行為態樣做討論。然考量〈學位授予法〉有「由他人代寫、引誘代寫、實際代寫」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有「由他人代寫」的規範，是以本手冊特別將「代寫」拆分出來單獨撰寫。

(一) 定義

我們可以從〈學位授予法〉裡「由他人代寫、引誘代寫、實際代寫」態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裡「由他人代寫」的規範得知，所謂「代寫」的判斷因素在列名者與真正撰寫者為不同人，其以錯誤之方法讓大眾誤以作品是列名者撰寫，嚴重違反學術研究之誠實與尊重原則。

「代寫」是一種以契約方式請他人代替自己完成文章、報告等著作的行為，彼此具有要約承諾、犯意聯絡，屬於合意行為。研究內容首重研究者本身之誠實、信用、透明等人格特質。而「代寫」行為其本質就是不合誠信、透明原則之學術倫理要求，更使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該領域，甚或是整個研究社群產生不信任之感。即使雙方二人有合意研究貢獻之歸屬，且有相等價值之回饋，亦無改變其「欺瞞讀者」及「損害研究社群信任」之本質。事實上，只要不是自己寫的，找誰寫的，是不是 ChatGPT 代寫的，都已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如何發現，如何證實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則是證據問題⁶⁰。(備註：如依其他法

⁵⁹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⁶⁰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3128>

律規定得委任他人代為撰寫，則依該法律規定加以排除，惟建議於著作或成果中加以註明或揭露)

「代寫」指掛名作者提交未列名之他人撰寫的作品，按其本質，可視為一種抄襲行為，但是當前的文字比對軟體工具通常無法檢測到由未列名之他人作出之原創作品⁶¹。縱使代寫檢測的軟體工具正在開發中，該軟體僅係依靠人工智慧根據寫作風格來識別作者⁶²。此外，在國外實務上，代寫通常以商業服務機構之形式出現，稱為論文工廠 (paper mill；也稱為 essay mill)，其通常係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書面材料 (例如論文、報告、作業答案、個人陳述)⁶³。論文工廠的產品可以根據客戶要求訂製，客戶也可以從一組現成的樣本中選擇所需項目⁶⁴。針對引誘代 (製) 寫部分，教育部曾委託進行境內盤點，發現行為人為規避現行法規定，漸漸不再使用明確的「論文代寫」字樣，而用「論文諮詢」、「論文輔導」等字樣來進行廣告刊登，然細究其服務內容、金額、交付時間等敘述，很明顯就是在進行論文代寫服務，業界稱為「變形蟲」，有規避學位授予法等規範。在實務運作中，確實因「代寫」查證過程困難，致開罰案少。英國曾針對這種 contract cheating 以「Higher Education Cheating Services Prohibition Bill」專法⁶⁵方式予以管制，處罰提供代寫服務之人與接受基於提供相關服務而獲得對價、經濟利益之人。

國內法規目前對於「代寫」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即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多次修法，目前仍未將「代寫」納入規範中，然就現行法而言，「代寫」應可納入「舞弊」加以處理，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舞弊係指「指以欺詐、矇騙

⁶¹ 同上註。

⁶² 同上註。

⁶³ 同上註。

⁶⁴ Erasmus+ Project “European Network for Academic Integrity”. (2019).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port (amended version). Retrieved Oct 17, 2021 from www.academicintegrity.eu/wp/wp-content/uploads/2019/09/Guidelines_amended_version_1.1_09_2019.pdf

⁶⁵ 簡介 <https://lordslibrary.parliament.uk/higher-education-cheating-services-prohibition-bill-hl/>.

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代寫是一種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的詐欺行為，其嚴重程度在〈學位授予法〉中亦為撤銷學位的法定事由，在目前國內教師審定法規仍未有明文規範之情形下，「代寫」得依「舞弊」規定加以處置。教育部雖曾在 110 年 9 月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草案第 32 條新增「代寫」態樣，其定義係指「由未列名之他人代寫為撰寫論文內容，且自己之貢獻程度不足以為作者」。「代寫」係指掛名為作者之人，對於該篇論文無研究貢獻，或對論文之貢獻不足以列名為作者，且其掛名之論文係由未列名之他人代為著作，此與作者口述論文，由他人代為繕打；或由他人代為修正外語文法之情形，應有區別。惟 111 年 8 月 17 日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最終未將「代寫」納入規範，故目前而言，「代寫」案件得依「舞弊」規定加以處理。

（二）現行學術倫理規範「態樣」之比較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學位授予法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條文	第 44 條	第 3 點第 2 款 第 4 目	第 3 點	第 17 條	第 3 點
規範對象	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	送審人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代寫	舞弊	舞弊	由他人代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代寫： <u>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u>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由他人代寫情事。	<u>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u>
--	--	--	--	--------------------	---------------------

更新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從上方表格整理可以發現，教育部現行法規中關於「代寫」的規定主要針對學生及取得學位之相關成就，主要規範在〈學位授予法〉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若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則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加以處理，惟依照現行法規，並未針對「代寫」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然代寫是一種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的詐欺行為，在現行法規未為規定之前提下，可視「代寫」為一種舞弊行為，並以「舞弊」態樣加以處置。

（三）違反研究誠信原則

根據《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列出之五項研究誠信守則，「代寫」此一態樣所違反之基本誠信原則為誠實（Honesty）與尊重（Respect）⁶⁶。

根據該守則之定義，誠實是指「研究人員應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嚴謹地執行研究和呈現研究發現，避免作出毫無根據的推論」、「研究人員不可偽造或變造研究資料或其來源」、「誠實也是研究機構應積極建立和維護的正向研究文化。讓研究機構內的研究人員能誠實客觀地審視自己和別人的研究，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研究資料和結果的準確性。同時，研究人員應適時敘明他人的貢獻，且不應參與或隱瞞不當研究行為」，根據上述說明，誠實之本質是指對研究的負責與不欺瞞；尊重則是「研究人員及研究機構應尊重研究中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自主、權益、福祉及尊嚴。此處所指的參與者包含（但不限於）研究人員、研究相關人員、研究對象、實驗動物、合作者、志願者或客座研究人員、

⁶⁶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載於：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j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期刊編輯與代表、研究人員所屬之機構或計畫執行機構、資助機構、委託方，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受該研究所影響的人士或單位」，根據上述說明，研究人員在進行一項受補助或涉及他人之研究時，應針對內容的真實對所涉他人負責，包含機構、讀者與相關人士，以示尊重⁶⁷。

掛名之研究人欺瞞實際研究者之行為，將其貢獻視為己之所有一事，並不合研究誠信原則之誠實與尊重原則。首先，研究領域首重研究人員所進行之計畫對於其所屬之研究領域是否有進一步之貢獻與進展，雖然代寫不等同於對於該研究領域無所助益，然科學研究為人類社會發展之智慧財產最前沿，研究內容首重研究者本身之誠實、信用、透明等人格特質。而代寫究其本質，屬欺瞞閱讀者研究貢獻之歸屬，已不合誠信原則所要求之研究者本身之學術倫理要求，更遑論該研究貢獻是否對於研究社群有實質益處，反而使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該領域，甚或是整個研究社群產生不信任之感。即使雙方二人有合意研究貢獻之歸屬，且有相等價值之回饋，亦無改變其「欺瞞讀者」及「損害研究社群信任」之本質。

（四）判斷要件

1. 未列名之他人需有代寫論文之行為

此處所指涉之「他人」，應係指未掛名於研究論文上之實質貢獻人，無論其為掛名作者所指示之人或相關機構所委託之幽靈寫手。且必須有代為寫作論文之行為。

2. 掛名作者無實質貢獻或貢獻程度不足以為作者。

此一要件係在於判別作者是否為無實質貢獻之掛名作者。掛名作者在該研究論文，需並無實質貢獻或貢獻不足以為作者者，始合於代寫之要件。反之，若作者實際上對於該研究有一定之貢獻，即不合於掛名作者之要件。

列名作者得出示相關得以證明其為合著人之文件，以供審查人判斷其於

⁶⁷ 同上註。

系爭研究論文之實質貢獻度，上述文件包含期刊合著書、實驗數據日誌、書信往來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著人之文件。

在 88-99 年間曾有相關案例涉及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非自己研究成果或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五）其他

一直以來「代寫」在國內外皆有討論，多數國家也已將行為懲處對象從行為人本身擴大到提供代寫服務的廠商或個人身上。如英國 2021 年嘗試制定的《Higher Education Cheating Services Prohibition Bill》專法或 2022 年的《Skills and Post-16 Education Act》。